

全球智库半月谈

G20 的信任危机

一带一路如何降低贸易成本

美联储政策执行框架的建议

WTO 纠纷解决机制的困局

中国去产能政策及其对生产者价格的影响

中美关系：新冷战的开始

本期编译

李芳菲

凌枫

倪淑慧

申劭婧

王婉婷

王梦瑶

伊林甸甸

张寒堤

张舜栋

张子萱

(按姓氏拼音排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全球宏观经济研究室

《全球智库半月谈》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的全球宏观经济研究室和国际战略研究组承担的编译项目，每半月定期发布。所有稿件均系网络公开文章，由项目组成员依据当前热点编译组稿。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全球宏观经济研究组

顾问	张宇燕			
首席专家	张 斌		姚枝仲	
团队成员	曹永福	美国经济	陆 婷	欧洲经济
	冯维江	日本经济	熊爱宗	新兴市场
	徐奇渊	中国经济	杨盼盼	东盟与韩国
	肖立晟	国际金融	李远芳	国际金融
	常殊昱	跨境资本流动	顾 弦	大宗商品
	陈 博	大宗商品	吴海英	对外贸易
	崔晓敏	对外贸易	熊婉婷	金融政策
	王 地	宏观经济	张寒堤	科研助理

国际战略研究组

组 长	张宇燕			
召集人	徐 进		协调人	彭成义
团队成员	李东燕	全球治理	袁正清	国际组织
	邵 峰	国际战略	徐 进	国际安全
	薛 力	能源安全	欧阳向英	俄罗斯政治
	黄 薇	全球治理	冯维江	国际政治经济学
	王鸣鸣	外交决策	高 华	北约组织
	卢国学	亚太政治	王 雷	东亚安全

彭成义	中外关系	徐秀军	全球治理
田慧芳	气候变化	李 燕	俄罗斯政治
任 琳	全球治理	丁 工	发展中国家政治

联系人: 张寒堤 邮箱: iwepceem@163.com 电话: (86)10-8519 5775 传真: (86)10-6512 6105

通讯地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1544 邮政编码: 100732

免责声明:

《全球智库半月谈》所编译的文章, 仅反映原文作者的观点, 不代表编译者、版权所有人或所属机构的观点。

目 录

世界热点

G20 的信任危机 6

就算你忘记了四年前召开于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的 G20 峰会也无妨，现在看来，G20 并没有成为一个全球瞩目的年度论坛。诞生在布里斯班的“二五计划”的最初目标是在五年内使成员国的共同 GDP 增长 2%，而截至今年，G20 难以履约。

卡塔尔退出欧佩克 9

2018 年的 12 月 3 日，卡塔尔宣布退出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本文就卡塔尔的能源输出情况进行简要概括，并且对卡塔尔退出欧佩克的影响进行分析，最后为卡塔尔决策部署提供一些政策建议。

一带一路如何降低贸易成本 12

中国于 2013 年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主要包括一系列促进亚非欧大陆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项目。本专栏提供了关于该举措对贸易成本产生潜在影响的新证据：通过减少运输时间，“一带一路”倡议可以大大降低参与国的贸易成本，并对世界其他地区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

经济政策

全球宏观经济增长分化及对策 17

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国际背景下，各主要经济体遭遇不同程度的发展阻碍。自上一次经济危机以后，各国经济显著分化，而这与复杂的国际局势相互作用，加剧了政府失信状况和民族主义的激化。合理把控风险，致力于经济平衡，对全球经济平稳发展的作用至关重要。

美联储政策执行框架的建议 20

作者回顾了 2018 年 1 月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的回忆记录，认为美联储在过去一段时间内采取的措施与自己之前提出的建议相符，通过缩小 IOR 和 RRP 的利差，放弃联邦基金利率作为政策目标等举措，提高了市场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作者对美联储政策的变化做出了回顾和未来展望。

深度报告

WTO 纠纷解决机制的困局 23

近年来，在美国的持续干预下，WTO 的纠纷解决机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正面临空前的危机。如果各方再不达成一致，笔者预计到明年年底现行的纠纷解决机制将无法继续运作。笔者在报告中分析了美国不满的来由，并全面分析了可能的解决方案。

中国去产能政策及其对生产者价格的影响 33

2015 年底，中国政府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出台了一项针对煤炭和钢铁行业的去产能政策。同一时间，中国生产者价格指数结束了五十多个月的负增长，开始强劲反弹。反弹背后的原因是什么？是煤炭和钢铁的去产能还是总需求的增长？我们的实证分析表明，2015-2016 年政府刺激计划带来的总需求的增长，可能在价格指数上涨中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去产能在煤炭和钢铁价格上涨的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可以解释其价格上涨的 40%。

战略观察

中美夜宴，特朗普小胜 47

本次 G20 峰会上最令世人瞩目的外交场合，恐怕就是特朗普与习近平主席的晚宴了。尽管中美双方各自对本次谈判的解读大相径庭，但笔者认为，总体来看还是美方略胜一筹。作者对未来 90 天内中美双方的合作前景表示谨慎乐观，作者表示，如果本次磋商再告失败，那中美两国进一步谈判的回旋空间将大大缩小。

20 国集团的探戈：布宜诺斯艾利斯峰会能带来什么 49

今年的 20 国集团峰会将会成为一个戏剧性的场面。正在进行的中美贸易战、刻赤冲突的对决和国际谋杀之谜都将在密谈中。

中美关系：新冷战的开始？ 51

针对将当下的中美关系类比为冷战状态的观点，作者认为，这种说法是存在问题的。作者从竞争领域、世界秩序、国家间关系和相互依赖的角度，简要分析了中美关系不同于美苏冷战的原因。作者肯定中国挑战的存在，同时为美国提出了建议：在中美之间达成长期均衡尚不可知的情况下，美国应处理好与中国竞争不可避免性和双方持续合作的必然性之间的关系。

本期智库介绍 53

G20 的信任危机

Kevin Carmichael /文 张子萱/编译

导读：就算你忘记了四年前召开于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的 G20 峰会也无妨，现在看来，G20 并没有成为一个全球瞩目的年度论坛。诞生在布里斯班的“二五计划”的最初目标是在五年内使成员国的共同 GDP 增长 2%，而截至今年，G20 难以履约。编译如下：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评价了 G20 组织对促进世界经济的影响，在其最新的报告中指出：“截至 2018 年中，G20 在布里斯班、安塔利亚、杭州和汉堡峰会上许下的结构性改革和基础设施支出承诺，即从 2013 年到今年年底间将 20 国集团的 GDP 水平再提高 2%，这一目标将难以维继。”

布里斯班的失败凸显了 G20 最大的问题：信誉。可以肯定的是，地缘政治已经进入了不可预测甚至危险的阶段。在 2018 年，任何一个能将美国、中国、俄罗斯和沙特阿拉伯四国领导人都请来的组织，都应当担负起产出成果的责任。尽管 G20 在 2016 年之前已经使出了浑身解数来改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此后的特朗普的当选还是扩大了他们的信誉漏洞。2016 年是 G20 的一个不幸的时间节点，同时也标志着世界迫切的需要一个更有效的国际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没有表明 G20 没有完成 GDP 目标。来自澳大利亚现任二十国集团幕僚戴维·格伦在 11 月 1 日于悉尼召开会议上发布了最新消息，根据洛伊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约翰·爱德华兹的报告，2014 年做出的承诺已使经济产出增长了 1.2%。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克里斯蒂娜·拉加德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首脑会议前对此事进行了评估，很明显，她对 G20 的表现不以为然。

拉加德在 11 月 28 日在一篇发表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博客文章中写道：“在 G20 首次领导人峰会召开后的 10 年里，G20 的努力对于促进全球经济复苏起到了关键作用……但乌云还是正在重返地平线。”

G20 能否拯救全球化声誉式微

2013 年轮到澳大利亚任主席国时，G20 领导人可能对自己相当满意；毕竟他们战胜了萧条。但是经济复苏仍缺乏动力，于是这个自任的全球经济指导委员会自行组织了新一轮的协调刺激计划。G20 首脑在布里斯班宣称，他们制定了一份列有 800 余项措施的清单，这些措施将在今后几年内推动 GDP 的增长。这听起来像是一个噱头，而且只有时间的流逝会证其真伪。到 2016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经得出结论，认为布里斯班目标“似乎遥不可及”。此后几乎没有人再谈及这些目标了。

布里斯班承诺得出的教训

“首先，是与市场预测者所支持的经典观点的关联性——给出数字或日期，但不能同时承诺两者。”爱德华兹在一封电子邮件中说道，“另一点，当组织在利用做出伟达成果的承诺来吸引世界政界焦距时，需要等待关键人物的注意力转向其他方向的时机。承诺最终的结果可能只是让人们日益怀疑那些由二十个不同国家共同实现八百项不同改革的承诺，但这种结果也不坏——至少在一段时间内，空头支票将不再让 G20 会议富有吸引力。”

G20 领导人峰会已举办十年，我们需要坦率地讨论其局限性。阿根廷人今年一再表示，各国领导人在紧张的局势下仍继续会晤，公众应该感到欣慰。财政部长尼古拉斯·杜耶夫尼在 7 月份答记者问时说道：“当我们意识到这个组织的重要关键作用时，它正处于困难时期，我们需要营造一个清晰的愿景，使这个团体保持活力，协作发展。”

但可以明确的是 G20 能做得更好。各国央行在整顿国际金融监管方面确实做得不错，虽然目前仍有不足，但整个体系已比十年前要安全得多。根据多伦多大学 G20 研究小组的年度评估，各国在履行技术型专家官员承诺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导致 G20 困境的是夸大的许诺

危机过后，G20 决心避免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然而这种承诺难以成立。世界贸易组织于 11 月 22 日报告说，从 5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各种限制性措施阻碍了价值 4810 亿美元的贸易，这是世贸组织自 2012 年开始跟踪以来的最大数额。当钢铁供应过剩作为一个政治问题变得十分尖锐时，G20 曾表示将采取一些措施，最后却也不了了之。这为特朗普一意孤行以国家安全名义发布钢铁和铝关税从而引发了贸易战提供了条件，而 G20 依旧沉默不语。

“我们正在努力加强贸易对我们之间经济的贡献，” G20 财长在 7 月份的一次会议后平和的说道。

不仅针对于 G20，各种国际峰会的期望值都日益低迷。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于本月上旬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会晤上甚至无法就公报达成一致。布宜诺斯艾利斯首脑会议之前关于附带活动也传言不断，包括特朗普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可能是这次首脑会议的关键角色）共进晚餐，以及可能进行的新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签署仪式。

G20 应尽快重建其影响力，否则就可能同七国集团一般在全球事务中变得无关紧要。IMF 的研究表明，正确的政策组合可以将 GDP 提高百分之四。如果每一个国家只选取一种有效的政策，并稳扎稳打的施行，结果未必不如实施 800 条政策这种浮夸的承诺。例如，美国可以放缓财政刺激政策，使美联储提高利率

以领先于通胀；意大利可以承诺减少债务；加拿大可以承诺在研究领域上投入更多，政策的匹配可能更有助于提高全体的福利。

政客们总是倾向于采取宏大的姿态，但时间已经证实，这些“伟大”举措对G20来说收效甚微，这个团体需要努力去证明自己有能力改变。否则，它在将在世界范围内，失去应对下一次经济危机的可信度。

本文原题为“The G20's Credibility Crisis”。本文作者 Kevin Carmichael 为《金融邮报》CIGI 资深研究员和国家商业专栏作家。Kevin 在 1998 至 2000 年间于加拿大出版社从事新闻报道工作。2000 到 2005 年间，他曾在渥太华和华盛顿的彭博新闻社工作。在彭博社任职期间，他先后采访了加拿大银行、美国财政部，并访问了数个财政部新闻组的成员国家。凯文于 2008 加入《环球邮报》，担任国家商业新闻记者。本文于 2018 年 11 月刊于 CIGI 官网。[单击此处可以访问原文链接。](#)

卡塔尔退出欧佩克

Nikos Tsafos /文 张寒堤/编译

导读：2018 年的 12 月 3 日，卡塔尔宣布退出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本文就卡塔尔的能源输出情况进行简要概括，并且对卡塔尔退出欧佩克的影响进行分析，最后为卡塔尔决策部署提供一些政策建议。编译如下：

欧佩克建于 1960 年，卡塔尔于 1961 年正式加入该组织。但卡塔尔并不是第一个退出该组织的国家：厄瓜多尔于 1992 年宣布退出，并于 2007 年重新加入；加蓬于 1995 年退出，并于 2016 年重新加入；印度尼西亚于 2009 年退出，于 2016 年的上半年重回欧佩克，又于同年的下半年再次选择离开组织。卡塔尔创造了历史，因为她是第一个离开组织的中东国家。

在 2017 年，卡塔尔的原油日产量为 60 万桶，不到欧佩克原油输出总量的 2%。2018 年 10 月，根据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的测算，卡塔尔的原油日产量为 61 万桶，而欧佩克赋予的原油日产量配额是 61.8 万桶。在退出组织的声明中，卡塔尔承诺，至少目前还会遵守其配额限制。但卡塔尔是体量庞大的液态能源生产商，并且产量不受欧佩克的配额限制。2017 年总液态能源日产量为 191.6 万桶，比其原油日产量高出三倍有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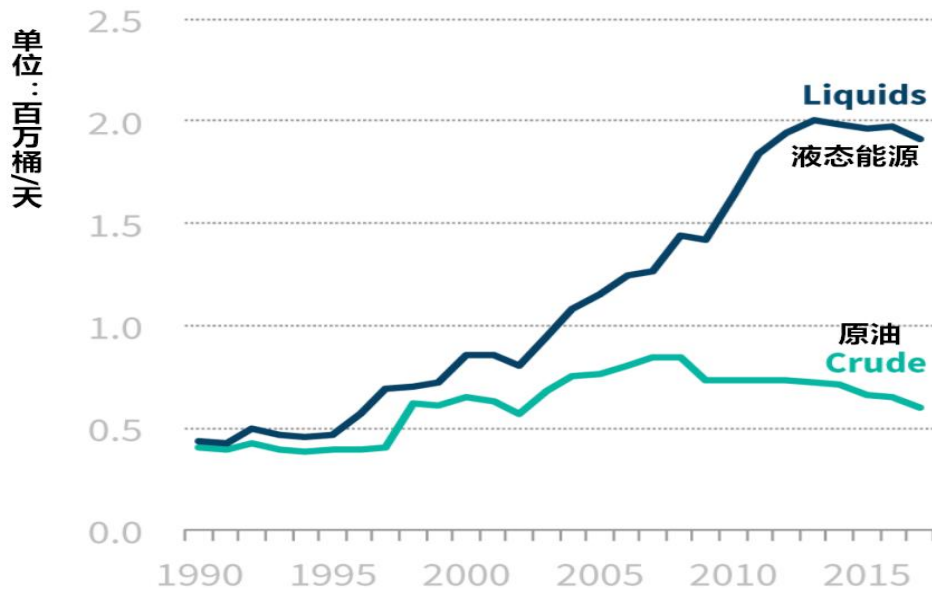
相比于原油，卡塔尔从天然气和相关产品的生产中获利得更多。从 2013 年到 2017 年，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为该国提供了 42% 的出口收入，但这个数字依旧低估了天然气的作用。支撑卡塔尔天然气输出的北方气田（North Field）是一片湿气田，因此除了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之外，还有大量的凝析油，天然气液体，氦气和硫磺。该国还拥有两座大型天然气液化工厂，其中包括世界上最大的 Pearl 天然气液化工厂。因此，国际收支中以石油为基础的收入通常与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生产有关。

在 2006 年，卡塔尔变成世界上最大的液化天然气出口国，出口能力为每年 7700 万吨液化天然气。尽管在 2017 年出口量更高，为 8100 万吨，但由于当年澳大利亚的出口量更高，卡塔尔只能屈居第二。在 2005 年，尽管卡塔尔仍在为自己的市场开发更多的天然气项目，但是叫停了在北方气田的项目，原因是希望了解清楚储层在产量增加后将发生怎样的变化，这个限制在 2017 年解除。

对于石油市场而言，由于卡塔尔退出所带来的影响可能很小。因为卡塔尔是一个小型石油生产国，其液态能源产量远远高于原油产量（见图 1）。但对于一个凝聚力一直不稳定的组织而言，市场的价格机制会指导欧佩克的下一步行动，这并不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最显著的问题是其他任何国家是否会效仿，即使他们不这样做，卡塔尔也传递出一个强烈信号，这一信号会对其他国家的决策考

虑产生巨大影响。这还引发了一些关于欧佩克市场战略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美国的石油产量强劲增长),以及与欧佩克+俄罗斯的伙伴关系是否会导致沙特石油政策丧失一直以来的技术主导模式。

图 1 卡塔尔液态能源和原油日产量



数据来源: 欧佩克组织《年度统计公报》、英国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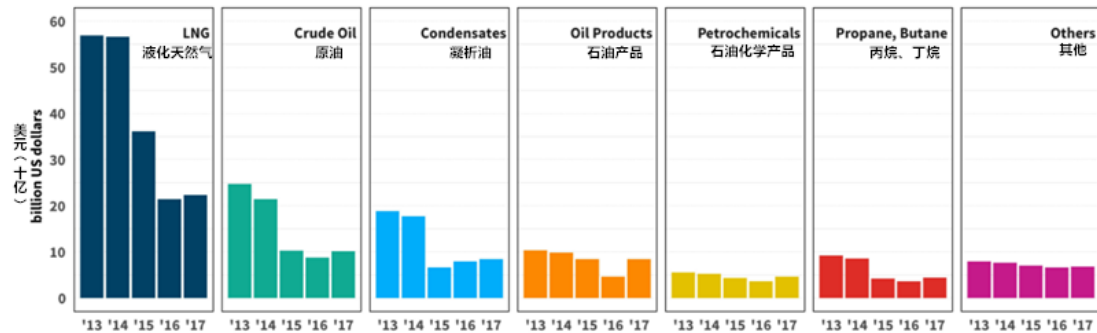
注: 液态能源包括凝析油和液化天然气 (NGLs)

更重要的是,卡塔尔的退出表明沙特阿拉伯与卡塔尔之间的裂痕之大。多年来两国关系一直很紧张,造成紧张关系的原因也众多,其中大多数隔阂在本任政权之前就已存在。但事实是,卡塔尔觉得有必要发表一份强有力的声明,这本身就令人担忧。美国没有在其中充当调停者的角色,很难看出这种关系将会恶化到何种地步,关系回暖的可能性更是微乎其微。退出欧佩克组织几乎不会成为一个降低冲突规模的举动,这也突显了美国对当前冲突采取做法的局限性,在扩散美国的影响力方面,几乎没有做出任何有效行动。

卡塔尔作为欧佩克组织成员国对其液化天然气的发展影响很小,而液化天然气才是卡塔尔的重要收入来源(见图 2)。欧佩克从来没有对卡塔尔的天然气计划进行限制,退出欧佩克组织对卡塔尔经济来说既不是放缓,也不是提振。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之间的这种分歧可能会对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市场带来的一种长期结果是:国际关系的裂痕可能会演变成石油和天然气之间的裂痕。石油输出国组织除了对石油价格施加影响外,也对天然气价格施加影响。特别是在亚洲,天然气价格依然与石油价格挂钩。如果卡塔尔对石油价格失去信心,它最终会选择将液化天然气与石油价格脱钩。价格结构的变化是一个漫长、痛苦而复杂的过

程，但如果有一个主要国家要么推动变革，要么对此保持一个更开放的态度，情况就会变得容易得多。显然，卡塔尔就可以担其重任。没有迹象表明这种情况正在发生，但在长期来看这或许会成为一种选择。

图 2 卡塔尔各类能源出口收入



数据来源：2018年5月IMF卡塔尔第四条款

注：2017年数据估算得到

从天然气的角度来看，这种变化将是颠覆性的。在相对充裕的市场中，尽管天然气价格会存在短期波动，但应该以低于石油的价格进行交易。对于一种处于激烈竞争中的能源，天然气价格便宜的特点可以加速被采用的过程，提高渗透率并且增加需求，所有这些对天然气产业和环境气候都是有好处的。这一变化也可能使得卡塔尔对天然气价格产生更大的影响，如果现如今在国内外大举扩张天然气的沙特阿拉伯最终加入一个价格主要由卡塔尔的拉斯拉凡（天然气公司）决定的国际天然气市场，这将会是地缘政治意义上的一次极大讽刺。

本文原题为“Qatar Leaves OPEC”。本文作者 Nikos Tsafos 为美国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领域为能源与国际安全。本文于2018年12月刊于CSIS官网。[单击此处可以访问原文链接。](#)

一带一路如何降低贸易成本

Francois de Soyres, Alen Mulabdic, Siobhan Murray /文 李芳菲/编译

导读：中国于 2013 年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主要包括一系列促进亚非欧大陆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项目。本专栏提供了关于该举措对贸易成本产生潜在影响的新证据：通过减少运输时间，“一带一路”倡议可以大大降低参与国的贸易成本，并对世界其他地区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编译如下：

学者们虽对“一带一路”倡议颇有热情，却很少有相关的经济研究（Pomfret 2018, Ruta 2018）。有一些人对“一带一路”倡议感到担忧，认为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将对环境质量、用工标准和借款国公共债务造成重大影响，并导致部分当地居民流离失所；而另一些人则关注着“一带一路”倡议下各国互联互通所带来的巨大机会。总之，由于缺乏相关数据，“一带一路”倡议的利弊辩论也难以展开。在近期研究工作中(de Soyres et al. 2018)，我们用交通运输项目、地理信息系统（GIS）分析和部门时间价值评估三个要素建立了一个新数据库，用以反映“一带一路”倡议前、后不同时间节点下不同的装运时间和贸易成本。

1、什么是“一带一路”倡议？

中国于 2013 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BRI），旨在推动亚非欧大陆互联互通，促进区域合作。虽然具体包括的范围仍在不断演变，但“一带一路”（图 1）主要指的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一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将中国与中亚、南亚相连接，并最终融合在一起通向欧洲；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则从海上连接中国、东南亚国家、海湾国家、东非、北非和欧洲。“一带一路”倡议已明确规划了六大经济走廊：（1）中蒙俄经济走廊；（2）新亚欧大陆桥；（3）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4）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5）中巴经济走廊；（6）孟加拉国—中国—印度—缅甸经济走廊。

“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能否取得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国际贸易和一体化的影响，也就是说，“一带一路”成功与否要看其所规划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运输时间和贸易成本的影响。

2、测算运输时间和贸易成本

我们首次尝试量化“一带一路”倡议对装运时间和贸易成本的影响，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步骤来实现：

图 1 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



首先，我们结合地理数据和网络算法来计算 191 个国家、1000 个城市之间的交通时间减少量。我们先以世界各地的铁路和港口网络作为运输的起点，测算当前每两个城市之间的运输时间；并以此为参考设计改进方案，加入“一带一路”倡议计划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丰富当前的运输网络（图 2）。通过比较“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前后的情形，我们就可以量化改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所带来的运输时间的变化。

其次，我们使用 Hummels and Schaur (2013) 的部门时间价值评估理论，将装运时间的减少转化为贸易成本的降低。不同的商品具有不同的时间价值，例如，新鲜水果等易腐烂变质的商品对于时间非常敏感，微芯片等需要及时交付生产商。因此，我们需要计算每两个国家之间以及每个部门内部的时间价值，进一步汇总这些国家的部门时间价值，从而实现最终按国家量化其贸易成本的变化。

3、对运输时间和贸易成本的影响

通过上述方法，我们生成了一组新数据，用以衡量“一带一路”倡议对装运时间和贸易成本的影响大小。我们发现：

图2 与“一带一路”相关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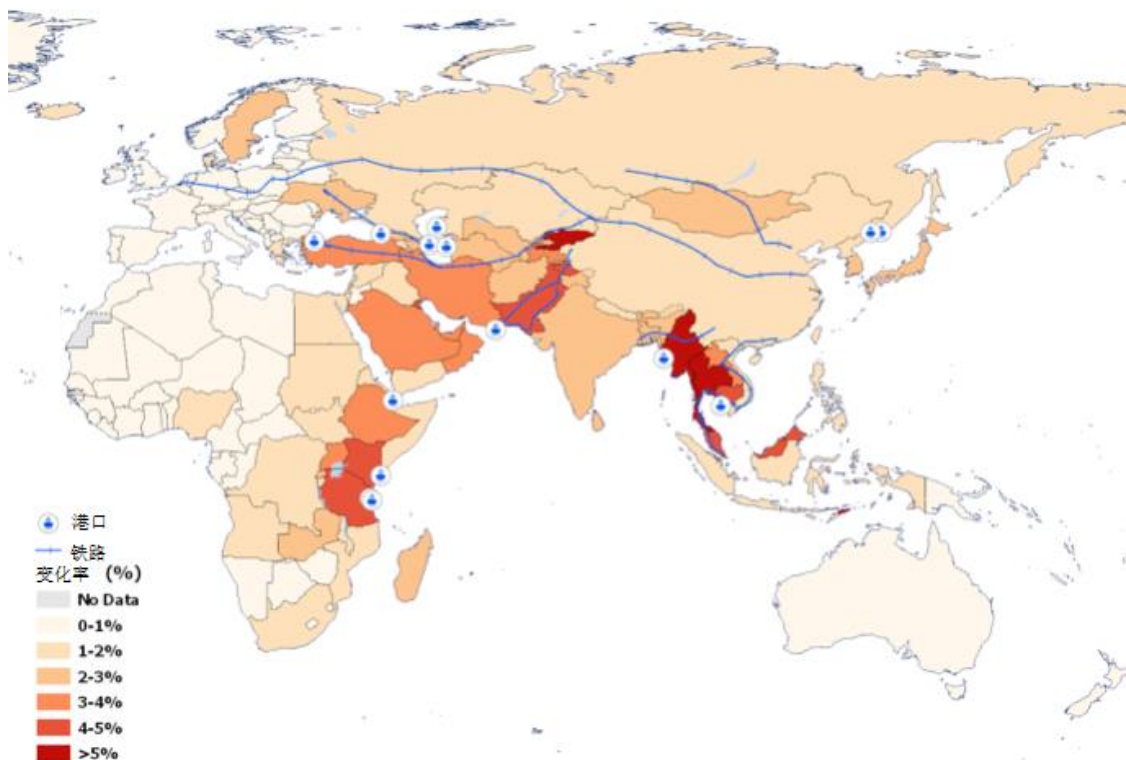
“一带一路”倡议将缩短“一带一路”经济体的出货时间，特别是六大经济走廊沿线国家。“一带一路”经济体在世界其他地区的运输时间平均减少 3.2%，而“一带一路”经济体之间的运输时间则平均降低 4%。预计连接东亚和南亚的贸易路线以及“一带一路”经济走廊线上国家受益最多。例如，由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改善，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线上国家的出货时间将下降 12%。

减少运输时间可以显著降低贸易成本。我们的分析表明，实施所有的“一带一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将降低“一带一路”经济体的贸易总成本，“一带一路”经济体和世界其他国家贸易往来总成本的平均降幅为 2.8%，“一带一路”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总成本平均降幅则达到 3.5%。至于具体运输时间及贸易成本的减少量，不同国家之间有着较大的差异，东亚、太平洋和南亚地区是平均降幅最大的区域（图 3）。与运输时间的降幅情况相似，也是经济走廊沿线国家的贸易成本下降更多。

“一带一路”倡议可能还会对非“一带一路”经济体的出货时间和贸易成本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全球所有国家/地区的运输时间、交易成本的平均下降幅度分别为 2.5% 和 2.2%。产生这一影响的原因在于，非“一带一路”经济体将受

益于不断改善的“一带一路”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例如，坦桑尼亚的巴加莫约港口不仅有利于坦桑尼亚本国，同时也有利于同处该地区的其他几个国家。因此，我们通过分析得出，当所有的“一带一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时，澳大利亚和卢旺达之间的运输时间预计将减少 0.5%，同样，吉布提港口的改善将使澳大利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运输时间减少 1.2%。

图3 各国贸易成本平均减少额



注：对于每个国家/地区，均按目的地进口流量加权。

4、实施补充性政策改革的重要性

迄今为止讨论的重点都在于与“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影响分析，作为主数据库的扩展，我们更进一步地考虑了“一带一路”倡议提高海关效率、减少边境延误或改善经济走廊管理等情形。

我们发现，实施补充性政策改革进一步扩大了“一带一路”倡议对运输时间和贸易成本的影响，特别是经济走廊沿线。例如，如果边境延误减少一半，经济走廊沿线的运输时间将显著降低，从中国—印度支那半岛经济走廊的 7.7% 到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的 25.5%，各经济体间降幅不等。同样，中国—印度支

那半岛经济走廊的贸易成本也将随之下降 5.6%，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的贸易成本则下降 21.6%。鉴于此前“一带一路”经济体之间严重受制于贸易便利化瓶颈，“一带一路”倡议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也并不令人惊讶(Bartley Johns et al. 2018)。

5、结论

本文首次从经济影响的角度分析“一带一路”倡议，主要贡献在于提供了量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贸易成本影响大小的新方法，并提供了“一带一路”倡议引起运输时间和贸易成本变化的详细信息。这些数据将有助于研究人员更好地理解“一带一路”倡议对部分经济变量的影响，包括增长、贸易、外国投资以及经济活动的空间分布。这些数据也可能有助于调查“一带一路”倡议相关建设项目对空气污染、生物多样性、或是特定地理位置、特定群体的收入变化等非经济变量的系统性影响。

本文原题为“[How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ould Reduce Trade Cost](#)”。本文作者 Francois de Soyres 为世界银行经济学家，Alen Mulabdic 为世界银行全球宏观经济、贸易和投资实务分析师，Siobhan Murra 为世界银行发展数据组技术专家。本文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刊于 VOX 官网。[单击此处可以访问原文链接](#)

全球宏观经济增长分化及对策

Jean Pisani-Ferry/文 王婉婷/编译

导读：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国际背景下，各主要经济体遭遇不同程度的发展阻碍。自上一次经济危机以后，各国经济显著分化，而这与复杂的国际局势相互作用，加剧了政府失信状况和民族主义的激化。合理把控风险，致力于经济平衡，对全球经济平稳发展的作用至关重要。编译如下：

“全球增长已经达到极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其最新的经济前景手册中预警，并认为如果下行风险成为现实，全球经济表现可能会走弱。然而，游戏并没有结束：尽管速度放缓，全球经济预计将在 2019 和 2020 年继续增长。然而在观测宏观经济转折点上，预报员臭名昭著，前方的道路也难以读懂。

现实中充满潜在阻碍：更有攻击性的货币紧缩（尤以美国为主）；贸易保护主义的扩张；中国经济硬着陆超出预期；对意大利金融命运的担忧所引发的欧元区紧张局势的回潮。所有因素中的任意一个都可能加剧业已开始的经济放缓。

美国经济的衰退让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总统在致力于 2020 年的连任选举时感到失望，但这与现行模式并不矛盾。经济扩张在 2009 年 6 月正式开始，直至 2019 年 7 月，将成为美国经济史上历时最长的扩张。失业水平达到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最低点。

在此状况下，特朗普政府实施了大幅减税和支出增加的政策组合虽然这一政策和 2009 年为避免阻碍性衰退而实施的财政刺激同样效果显著，但在经济学意义上完全解释不通。它只给联邦储蓄委员会留下两个选择：更为激进地提高利率以对冲不合时宜的刺激，或者停止对财政部门的抗争。鉴于全球经济对美国利率循环周期的敏感性，美国财政和货币当局这种不负责任的博弈加剧了世界其他地区不稳定的风险。

对于危机后的复苏遭受延后或恢复力量微弱的国家来说，全球经济衰退为时尚早。况且有些国家同时经历着复苏的推迟和乏力。希腊在 2017 年经济才刚刚恢复增长，失业率依然接近 20%，这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但这样的情况也并不是唯一的，意大利人均 GDP 仍不及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水平；西班牙、法国、南韩和其他地区，失业率依然显著高于危机前的水平。

一些国家要面临的挑战是把因长期失业而面临技能衰退的工人重新整合到劳动力之中。为避免永久的社会经济性的损坏，这些国家需要更高速的经济增长。好的外部环境将有利于实现这些国家国内改革的效益最大化，但并不能解决他们的全部问题。在另一个极端，德国的劳动力市场状况远远优于 2007 年。西部地区普遍实现充分就业，经济增长越来越依赖移民：在 2017 年，其移民净流入一

一不再是难民，而是欧洲同伴为主——总计不少于 40 万人。日本、英国和荷兰也实现了充足的就业。公民抱怨收入，不平等或是攀升的房价，而不是缺少就业岗位。

十年前，几乎所有的先进经济体的经济同时出现断崖式下降。今天，他们在经济结构和周期上出现分化。这是一个值得忧虑的问题，因为全球经济体的放缓正在接近，而此时政治脆弱性在加剧。不难理解，对政府和政策制定机构的信任依然低迷。集体性的经济管理不善只会进一步削弱信任，刺激已经兴起的经济民族主义、国家主义。

采取什么措施对应这些问题呢？首先需要从国内改革开始。在很多地方，劳动力市场持续失衡，需要增强经济潜力、提升就业机会的国内举动。尽管存在 9% 的失业率和总统伊曼纽尔·马克龙 (Emmanuel Macron) 的改革，法国的企业依然表示缺乏熟练劳动力。这需要大力培训，对流动性的支持，对接受工作机会的激励和对受保护部门的开放。实际上，法国正在实施这些举措。然而在意大利，统治集团虽然启动了财政刺激，但却同时提出了减少劳动力参与度的措施。他们废止了 2011 年的养老金改革，并创建了“公民收入”。问题在于，这项措施极具风险，如果计划或实施不当，将导致更多人陷入不活跃状态。引发忧虑的正是这种政策不一致性，而非意大利脱离欧盟财政规则的举动。

第二个优先事宜是确保风险平衡。鹰派和鸽派的争论已经持续了相当一段时间。鹰派警告中央银行的资产购置和近乎于零的利率会加剧财政不稳定和通货膨胀的风险。而鸽派的主要担忧在于通货紧缩。双方的忧虑都是真实的，但第二个观点相较第一个问题更多。房地产泡沫可以通过管制性措施抑制，例如针对住房贷款设置贷款对价值或贷款对收益的上限。至于通货膨胀，预测持续混乱不清。目前为止，工资对走低的失业率回应缓慢。对工资突然激增的担忧是合理的；但在多年的通胀率低于预期后，意大利值得冒险。与过早衰退造成的永久性创伤和政治上对正统经济学的反抗相比，暂时通胀超出正常水平的成本显得微不足道。

第三个优先举措是国际性的合作。至今，这一举措是最难以实现的，尤其是在欧元区。在欧元区，欧洲中央银行对各异的经济体实施单一的政策。标准的处方是让欧洲央行限定平均通货膨胀率，依靠国家财政政策来调整宏观经济状况。但是由于上升的负债和依然存在的赤字，需要进一步经济增长的国家也缺乏财政空间。无论希腊还是意大利，甚至西班牙和法国，目前都无法考虑有意义的财政刺激。

缺少跨国转移（近期法德之间关于小型欧元区预算的协议并不准备实现这一转移），是欧洲央行没能大胆行事而犯错的更深层原因。面临经济过热风险的国

家的政府需要运用财政手段来冷却经济体，而苦苦挣扎的国家的政府则需要继续解锁经济潜能。

人们有理由怀疑这些改革能否得以实现。政策制定者如今面临的风险非比寻常。全球经济系统的恢复能力危在旦夕。尽管国际环境温和，全球经济已经出现了问题。各国应采取行动避免问题恶化。

本文原题为“the Great Macro Divergence”。本文作者 Jean Pisani-Ferry 为巴黎政治学院和赫尔梯行政学院教授。本文于 2018 年 12 月刊于 Bruegel 官网。单击此处可以访问原文链接。
[单击此处可以访问原文链接。](#)

美联储政策执行框架的建议

Joseph E. Gagnon /文 申劲婧/编译

导读：作者回顾了2018年1月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的回忆记录，认为美联储在过去一段时间内采取的措施与自己之前提出的建议相符，通过缩小IOR和RRP的利差，放弃联邦基金利率作为政策目标等举措，提高了市场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作者对美联储政策的变化做出了回顾和未来展望。编译如下：

2018年11月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FOMC)会议用了很长时间讨论关于美联储用于控制货币市场利率的政策工具和程序可能发生变化的问题。美联储似乎正在朝着2014年PIIE政策简报中我和Brian Sack共同提出的建议方向前进。我们提议，美联储应该更坚定地控制经济中最重要的短期利率，同时尽力节省纳税人的钱，保持支付系统的安全和流动性。

我们2014年的提案有四个主要组成部分：

1. 美联储应在“底线”式系统中运作，通过维持庞大的资产负债表来提供充足的流动性，并通过管制利率对其创造的流动性的影响来控制市场利率。这一制度的设计应该使私人隔夜利率交易水平接近，但略高于美联储的管制利率。

2. 美联储应通过向重要的非银行机构提供固定利率的隔夜反向回购(RRP)机制，作为对银行准备金利息支付(IOR)工具的补充。

3. 美联储应将IOR和RRP的利率设置得非常接近，甚至相等。

4. 美联储应放弃将联邦基金利率作为其运行目标，代之以管制利率(IOR、RRP)或私人回购利率。

就这四个组成部分而言，美联储的政策是如何变化的，未来可能的走向又是如何？

1. 会议记录列出了“底线”系统的几个优点，其中的许多已在我们的政策简报中介绍。最重要的是，“底线”系统使美联储能够在操作简单的系统中有效控制隔夜利率。此外，它还提高了支付系统的安全性和效率，辅助了要求银行持有更多流动性资产的监管改革，降低了利率的波动性，并使美联储能够在不牺牲对短期利率控制的前提下，利用资产负债表工具实现其他目标。

会议记录还列出了“底线”系统的潜在缺点，但这些缺点要么不合逻辑，要么没有说服力，似乎并不能构成对该系统的严重挑战。主要反对意见是，该系统要求央行资产负债表规模长期处于过度状态——尽管对过度的判断似乎反映的是潜在的政治关切，而不是经济成本。美联储应该让对经济最有利的因素来决定其资产负债表的规模，而不是出于对可能永远不会成为现实的政治压力的担忧，接受较差的运行制度。

2. 在我们编写政策简报时，美联储正在开发和测试一个隔夜 RRP 工具，但目前尚不清楚该工具将如何使用以及存在多久。我们认为，以固定费率不限量的运行 RRP 工具将是最有效的办法。事实上，自我们提出建议以来，美联储一直以这种方式运行。事实证明，它是市场利率的有效下限——比 IOR 本身要强大得多。

3. 美联储在一段时间内将 IOR 利率定为高于 RRP 利率 0.25 个百分点。但是我们建议将这两个费率设置得更加接近，因为这将使金融体系更有效率且更公平。美联储实施的广泛利差意味着其负债更加依赖银行准备金，而不是 RRP。同时，美联储将隔夜市场利率降至低于其向银行支付的利率为银行创造了隐性补贴（因为非银行机构没有资格赚取准备金利息）。在这一期间，美联储本可以通过消除这一利差，每年可以为纳税人节省大约 20 亿美元。

相对于美联储管制利率，最近包括大量发行国库券在内的市场发展给私人利率带来了上行压力，导致联邦基金利率保持坚挺，接近 IOR 利率。有了市场利率的这种配置，美联储今年早些时候将 IOR 利率相对于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的水平下调，这也将 IOR 与 RRP 的利差缩小到 0.20 个百分点。会议记录显示，美联储正在考虑继续沿着这一方向行动，可能会将管制利率之间的利差降低到 0.15 个百分点。

缩小这些管制利率之间的差距值得欢迎，因为这意味着今后有希望建立更有效的最低比率制度。事实上，正如我们在政策简报中所指出的那样，缩小差距有重要意义。鉴于准备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准备金利率应该是所有利率中最低的。由于美联储是隔夜 RRP 同样安全且具有几乎同样的流动性，IOR 和 RRP 的利率非常接近，甚至相同是非常合理的。今天的利率配置使 RRP 的使用率处于最低水平，这使得美联储有机会在几乎没有干扰的情况下做出这些改变。

4. 我们建议放弃将联邦基金利率作为目标，因为我们认为联邦基金市场的活动将显著萎缩，并且随着隔夜市场利率接近 IOR 利率，这一利率的波动和异质性将加强。尽管联邦基金利率的波动幅度低于预期，但会议记录显示，美联储也有这方面的担忧。具体而言，美联储可能会考虑用隔夜银行融资利率 (OBFR) 取代联邦基金利率作为目标，因为这个指标更广泛，能更好地反映隔夜无担保银行融资的总体成本。

我们曾建议，美联储应针对的要么是管制利率，要么是有担保的私人回购利率，而不是无担保的银行融资利率。管制利率由美联储制定，代表着纯粹的无风险利率，应该被大力推广，成为金融体系中一般性的市场利率。如果决策者认为美联储必须以市场利率为目标（出于我们在政策简报中讨论的原因），我们认为回购利率是首选，因为回购市场非常大，流动性强，基本上没有信用风险。会议

记录表明，除了考虑转向 OBFR 利率外，“一些与会者认为探讨以担保利率为目标的可能性是可取的”，这与我们的建议相符。

总体来说，美联储发出了一些未来可能行动的信号，这些决定将大大提高其货币政策框架的效率、稳定性和有效性。

本文原题为“US Mid-term Elections and the Global Economy”。本文作者 Joseph E. Gagnon 是 PIIE 的资深研究员。本文于 2018 年 12 月刊于 PIIE 官网。[单击此处可以访问原文链接。](#)

WTO 纠纷解决机制的困局

Tetyana Payosova, Gary Clyde Hufbauer, Jeffrey J. Schott / 文 张舜栋 / 编译

导读：近年来，在美国的持续干预下，WTO 的纠纷解决机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正面临空前的危机。如果各方再不达成一致，笔者预计到明年年底现行的纠纷解决机制将无法继续运作。笔者在报告中分析了美国不满的来由，并全面分析了可能的解决方案。编译如下：

长久以来，世界贸易组织（下称“WTO”）一直被认为是一个富有成效的组织，因为其拥有一套自带强制性的纠纷解决流程。当成员国向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时，WTO 将组织专家组（panel），并由 WTO 常设的、由七人组成的上诉机构（Appellate Body）进行裁决。一旦上诉机构做出裁决，其裁决意见就是最终且具有强制性的，通常提出争议仲裁申请的各方都会尊重其裁决意见。自 1995 年建立以来，WTO 的纠纷解决流程已经成功解决了大量的国际贸易纠纷，并赢得了很高的声誉。

然而，现如今这套流程却面临着空前的危机。WTO 成员国未能就规则手册的更新升级达成一致，这意味着 WTO 的纠纷解决机制不得不依赖过时而模糊的规范运作。因此，WTO 的上诉机构日益受到来自以美国为代表的许多成员国的质疑，认为 WTO 公正裁决争议的能力正在变得越来越差。过去几年间，美国一直通过阻碍上诉机构法官任命的方式，希望迫使其他成员国尽快开始重新谈判 WTO 的规则手册，从而使之更好地符合美国利益。

如果这一问题仍得不到解决，那么 WTO 的上诉机构很快将面临法官短缺的困境，而这意味着 WTO 的纠纷解决机制将被迫停摆。一旦这种假设成真，那么 WTO 各成员国的权益显然将无法获得保障，这可能促使国际贸易体系倒退回基于实力、而非基于规则的时代，大国利用自身优势欺压小国的案例或将大大增多，而小国相应地则将逐渐丧失参与国际贸易谈判的兴趣。

本文分析了美国对现行 WTO 体系不满的深层原因，并提出了改革现有上诉机构的具体步骤。我们提出的这些改革方案与一些学者先前提出的变通方案相比，在政治上更为可行，且有望解决当前体系中深层次的根本问题。总地来说，WTO 的具体条款必须由它的成员国（而非其上诉机构）来定期协商并进行更新。我们认为，各成员国可以要求 WTO 的上诉机构在遭遇过于复杂的案件时，可以将案件发还给 WTO 组织的专门委员会，并交由一些特定的成员国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谈判，这将使得 WTO 成为一个成员间进行争议谈判的永久性平台。如果上述委员会无法达成共识，则可由 WTO 总理事会（包含所有成员国）召集全体成员投

票，并以四分之三多数的原则进行裁决。如此一来，WTO 才能真正做到特朗普政府贸易谈判代表莱特希泽所指出的那样，将“首要精力集中在磋商谈判上”。

背景。众所周知，特朗普政府一直对现行国际贸易体系相当不满，因此美国政府退出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谈判、北美自贸协定（NAFTA）续约谈判，和美韩自贸协定（KORUS）谈判。特朗普总统曾经表示：“WTO 的存在使得所有国家都从中受益，但只有美国的利益受到了损失。”但客观地讲，美国在上世纪中后期一直得益于 WTO 的纠纷解决机制，因为这套机制比过去 GATT（关税总协定）的时代要先进得多。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期间，美国国会就明确提出，一套全新的国际贸易纠纷解决机制完全符合美国利益。1994 年，WTO 形成通过了《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书》（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下称 DSU），致力于保障所有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当时，美国的官员认为未来美国将更多以原告，而非被告的身份参与到这一机制当中。而 WTO 的其他成员国也对此表示满意，他们普遍认为这一机制将帮助他们限制美国在贸易问题上的单边主义行为，尤其是遏制美国采取以“301 调查”为典型代表的单方面反制政策。

然而，美国的高级官员们很快就改变了想法，并指责新的纠纷解决机制妨碍美国行使主权。1995 年，共和党参议员罗伯特·多尔（Robert Dole，日后成为总统候选人）就呼吁美国修改 DSU 相关条款，甚至在必要时刻退出 WTO。

在 1994 年 4 月的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一场）上，与会各国同意四年后重新就 DSU 更新条款举行对话，但这场对话最终告吹。随后，在 2001 年的多哈部长级会议上，与会各国再次同意重启 DSU 修正案的谈判，但这些谈判并没有取得多大进展。

回顾 WTO 上诉机制（Appellate）的法理基础。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之一，在与会各国的同意下，DSU 于 1994 年正式生效，这使得 WTO 的原则首次得以应用于纠纷裁判的具体实践。具体而言，如果成员国间存在无法解决的纠纷，那么 WTO 将组织专门的专家委员会（panel）来给出具有强制性的意见；如果一方不服，则可以向常设的上诉机构进行申诉，这就够成了 WTO 框架内的纠纷处理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下称 DSB）。按照规定，上诉机构必须按照 WTO 协定内的相关规定，对纠纷双方/多方提出的事宜进行审查。简单来说，上诉机构并不具有类似“立法”的权限，也不能替代国际贸易中多边谈判的角色。上诉机构由 7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的任命需得到所有成员国的认可，每四年一届任期，且最多只得连任一届。这些人并非 WTO 的全职官员，但必须按需回到日内瓦处理上诉案件。DSU 对上诉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提出了很高的标准，其成员既不能代表任何国家的特殊利益，也不得附属于任何国家的政府机关。尽

管理论上来说任何国家都有权提名成员进入上诉机构，但根据不成文的传统，机构中的一些席位被固定分配给美国和欧盟这样的贸易大国。

一旦上诉申请被提出，上诉机构必须指派三名成员审理案件。因此，上诉机构至少要有三名成员才能维持正常运转。自 2017 年夏天以来，美国一直拒绝同意上诉机构新成员的任命，这使得原本就严重缺员的上诉机构面临更加艰难的处境。目前，上诉机构仅有三名成员在任。如果到 2019 年 12 月这一问题再不解决，WTO 的上诉机构将不得不停止运转。

上诉机构的具体工作流程（被称为“AB 工作流程”）规定了更多程序上的细节，例如上诉机构成员的行为准则和替换程序等。这套工作流程是由上诉机构自行拟定，并与 DSB 主席和 WTO 总干事讨论后最终生效的。尽管这套流程的制定和修改并无需经过 WTO 成员国直接同意，但成员国有权对流程内容提出意见，上诉机构必须讨论并对这些意见做出回应。

原则上来说，WTO 的上诉流程有严格的时间限制。根据规定，上诉流程应在 60 天内（特殊情况下可以宽限至 90 天）完成。一经 DSB 批准，上诉机构做出的裁决就将具有强制性。在 GATT 时代，如果纠纷中的一方对结果不满，它将有提出反对。而如今，DSU 规定只要大多数成员国没有提出一致的反对意见，那么上诉机构做出的裁决都将是不可更改的。许多人认为，这为 WTO 时代基于规则的国际贸易秩序体系奠定了重要的法理基础。

在 1996 至 2017 年间，上诉机构共处理了 176 起案件。其中，有 85 起案件涉及到美国，且有 55 起上诉是由美国发起的。

美国对现行体系不满的由来

出于多种原因，过去二十多年来美国对这一体系的不满与日俱增。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美国认为自己时常被排除在上诉机构的决策过程之外。此外，美国也非常担忧 WTO 的仲裁机制存在所谓“过度管辖”的问题。多年来，美国曾试图通过一系列谈判和提案反映美方的顾虑，但由于 DSU 严苛的表决限制，这些提案没有任何一次获得通过。

从程序上来讲，美方一直呼吁 WTO 各成员国在 DSB 机制内加强各国代表的话语权，从而限制上诉机构的权力。事实上，上诉机构也确实存在一些违反规定的行为。比方说，有些上诉机构的成员在四年任期结束后依然可以决定上诉结果，而 DSB 对这种行为却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解释。根据 AB 工作流程第 15 条规定，在上诉机构同意且知会 DSB 的前提下，上诉机构的成员有权在任期结束后继续就手头未结束的上诉案件进行裁决，但奇怪的是，DSB 从来没有正式批准过这条规定。美国认为这事实上侵犯了 DSB 任命上诉机构成员的权力，但 DSB 一直对此无动于衷。最近的一次案例发生在 2017 年 8 月，当时上诉机构韩国籍

成员金铉宗（Hyun Chong Kim）突然宣布辞职，但根据 AB 工作流程第 14（2）条规定，上诉机构成员辞职必须提前 90 天进行公示，并由 DSB（而非上诉机构本身）决定是否接受辞呈。美方认为，金铉宗负责的案件应交由其他上诉机构成员接手，但上诉机构的主席只是在他辞职后简单通知了 DSB，并忽略了美方提出的要求，这当然引起了美国的不满。此外，美国对上诉机构成员第二个任期自动连任的“惯例”也颇有微词。在 2011 年，为了委婉地表达自己的不满，美国阻挠了本国候选人 Jennifer Hillman 的上诉机构连任提名。后来，当韩国籍成员张胜和（Seung Wha Chang）准备自动连任时，美国就明确表示美国不支持其连任，因为这违反了 WTO 自己的程序原则。

除了程序性问题外，美国对现行体制还有两大系统性的顾虑：一是过度管辖的问题，二是上诉机构裁决意见中“附带意见”（*obiter dicta*）的问题。上诉机构做出的裁决原则上来说具有终审的性质，只有 DSB 组织成员国投票才可能推翻上诉机构的意见，因此在过去二十几年间，没有一起上诉机构的意见被推翻过。在设立之初，上诉机构存在的意义在于防止专家组（*panel*）给出错误意见。但美国认为，由于没有机构制衡上诉机构的判决，上诉机构事实上被赋予了过大的权力。另外，由于 WTO 采取判例法的传统，因此上诉机构的权威得到了与日俱增的强化，这更引起了美方的不满。美国与上诉机构间的矛盾始于 2000 年，当时上诉机构就美国税法中出口企业（FSC）退税的条款做出了对美国不利的裁决，这让美方认为自己颜面尽失。自那以来，美国不断指责 WTO 上诉机构在“创造自己的一套游戏规则”。除美国外，也有其他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表达了类似意见。他们认为，根据 DSU 第 3.2 条和第 19.2 条规定，上诉机构不得自行新增或废除 WTO 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而上诉机构的所作所为明显违背了这些规定。此外，上诉机构还经常以“附带意见”（*obiter dicta*）的形式给出不必要的裁判意见，即便有时这与纠纷双方提出问题并无关系。美国认为，这显然与 DSU 的有关规定精神相违背，而且会以判例的形式影响专家组（*panel*）日后的裁判意见。

可能的解决方案。显然，上述这些问题复杂程度各不相同，要解决起来难度也有所差别。一些程序性的问题或许更好解决，而其他问题则牵扯更多因素。笔者在表 1 中陈述了这些问题可能的解决方案。在下文中，我们将对这些方案做简单解读。

表 1 纠纷解决机制面临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Concern 问题	Solution(s) 解决方案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决策流程	Timing 时限	Comments 备注
Procedural Issues 程序性问题				
上诉机构成员的提前通知问题 AB members resigning without 90-day notice	DSB主席应在会上给予WTO成员国充足机会讨论类似问题的解决办法	No special procedure required. 无需特别的流程	Anytime (the sooner the better). 随时 (越快越好)	Discussion and positions of the WTO members will be reflect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SB meeting. WTO成员国的立场和意见需反映于DSB会议当中。
上诉机构成员的超期服役问题 AB members serving beyond the four-year term (completion of duties on the appeal)	在AB工作流程第18条规定第二段中补充：“上诉机构成员在任期结束60天后不得参与任何新的案件审理。”	上诉机构自己就可以在DSB主席和WTO总干事同意的前提下对AB工作流程进行修改	Anytime (the sooner the better). 随时 (越快越好)	Procedurally easy to implement. Rule 3(1) AB WP requires that the AB takes decision “as a whole.” Not clear if “AB as a whole” in the Rule 3(1) requires the full composition of the AB or whether three AB members are sufficient. 从程序上来说容易实施。因为AB工作流程第3(1)条规定仅要求“上诉机构就决定意见达成一致”，并没有明确指出是否3名成员就足够代表上诉机构“一致地”做出决定。
上诉机构成员连任问题 Reappointment of AB members	暂无解决办法	n.a.	n.a.	Question resides in the diplomatic rather than legal domain. 更像是外交问题。
Systemic Issues 系统性问题				
上诉机构可以自行反思目前“建设性模糊”的现状	上诉机构可以自行反思目前“建设性模糊”的现状	n.a.	Anytime (the sooner the better). 随时 (越快越好)	WTO各成员国对目前“建设性模糊”的现状或有不同态度，这可能源于现有纠纷处理机制，并与DSU第3.2条精神相违背，给多边贸易体系增加新的不确定性
AB overreaching in interpretation 上诉机构过度管辖的问题	Authoritativ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issues of “constructive ambiguity” 为当前“建设性模糊”的现状提供权威解释 案件返还制度。当遇到上诉案件中涉及不清晰的法律问题，上诉机构应将案件返还给相应的委员会，以供各成员国讨论谈判	根据《马拉喀什协定》，由DSB提出相关提案并在部长级会议上取得3/4以上投票即可 (1) 根据规定，对DSU进行修改须经各成员国共识； (2) 上诉机构可自行在DSB主席和WTO总干事同意的前提下对AB工作流程进行修改	By September 2018 2018年9月之前	最大的挑战在于不一定能在各成员国中达成共识，因为上诉机构过度管辖的许多实质性问题都是非常具有争议的，因而各国意见各异，最终我们可能不得不诉诸投票，并争取获得3/4的多数支持 返还主权交还给WTO成员国手中，但这些方案相对政治敏感，需提前动员各成员国，寻求共识

(未完待续)

表 1 纠纷解决机制面临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续）

Concern 问题	Solution(s) 解决方案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决策流程	Timing 时限	Comments 备注
		Systemic Issues 系统性问题		
	根据DSU第3章和第17章的精神，对现行AB工作流进行修正	上诉机构本身就可以在DSB主席和WTO总干事同意的前提下对工作流进行修正	Anytime (the sooner the better). 随时（越快越好）	从程序上说相对容易实施。因为AB工作流第3（1）条规定要求“上诉机构就其意见达成一致”，并没有明确指出是否3名成员就已经足够代表上诉机构“一致地”做出决定。
AB's obiter dicta 上诉机构适用“附带意见”的问题	Authoritative interpretations on the terms of reference and the standard of the appellate review 对适用范围和上诉案件审理标准进行权威性解释	根据《马拉喀什协定》，由DSB提出相关提案并在部长级会议上取得3/4以上投票即可。	By September 2018 2018年9月之前	最大的挑战在于不一定能在各成员国中达成共识，因为上诉机构过度谨慎的许多实质性问题都是非常具有争议的，因而各国意见各异。最终我们可能不得不付诸投票，并争取获得3/4的多数支持。
		Alternatives to Appeal 上诉之外的其他做法		
	一旦提起上诉，除非上诉机构反对（即除非上诉机构开始实质性处理案件），专家组可默认上诉过程已自动完成。	上诉机构本身就可以在DSB主席和WTO总干事同意的前提下对工作流进行修正	Anytime, at the latest by September 2018 / September 2019 随时，不迟于2018/2019年9月	从程序上说相对容易实施。因为AB工作流第3（1）条规定仅要求“上诉机构就其意见达成一致”，并没有明确指出是否3名成员就已经足够代表上诉机构“一致地”做出决定。但是，这一提案存在潜在的法律问题，且可能会受到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强烈反对。
Proposals that Don't Work 不可行的提案	Ad hoc arbitration agreement (Andersen et al) Plurilateral arbitration agreement (Poh) 特别调解与多边协商	特别调解：纠纷双方自行达成协议，并通知DSB； 多边协商：暂不清楚这个提议是否符合成员国共识，也不清楚其是否违反DSU第25章相关规定。	不迟于专家组公布报告之日	完全由WTO成员国决定。特别调解方案的主要问题在于：纠纷双方在存在过度自信的问题，因此缺乏主动和解的激励。而多边协商方案则存在潜在的法律问题。
	Ex ante agreements not to appeal (Sales) 事前达成一致放弃上诉权利并将终审权永久性让渡给专家组。	根据DSU第3章第6条的规定，由多国达成一致意见	不迟于专家组公布报告之日	完全由WTO成员国决定。放弃上诉对于希望节省时间和成本的国家的承诺或许要更具吸引力。而多边协商方案存在潜在的法律问题。

表 1 纠纷解决机制面临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续）

Concern 问题	Solution(s) 解决方案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决策流程	Timing 时限	Comments 备注
		Alternatives to Appeal 除上诉外的其他做法		
	Waiver to invoke the right to appeal 放弃起诉权利	取得各成员国共识或取得 3/4 投票即可		程序上未就实施。
	由 DSB 投票任命上诉机构的成员	应使用《马拉喀什协定》规定的投票原则		从法理上未就缺乏可行性
Proposals that Don't Work 不可行的提案	由美国以外的其他 WTO 成员国协商制定新的纠纷处理体系	由那些真心拥护当前国际贸易体系的国家联合起来制定新的纠纷处理体系		不仅缺乏法理基础，也缺乏政治上的可行性，且将会使得国际间的分歧越来越大。

程序性问题。针对上诉机构成员辞职不提前 90 天公示的问题，美方必须呼吁上诉机构严格遵循 AB 工作流程和 DSU 条款的有关规定。显然，金铨宗的突然辞职在这一问题上开了一个很不好的先例，DSB 主席应当在下次会议上给予与会各国充足机会就此展开讨论。

而上诉机构成员超期服役的问题相比之下则更加复杂。理论上讲，给予法官充分时间，允许其处理完手头案件后再完全离职似乎合情合理。不过，鉴于美国对此尤其不满，以及考虑到上诉机构受理案件的期限一般不长于 90 天，因此上诉机构可以做出规定，不给那些剩余任期不到 90 天的成员委派新的案件。根据

相关规定，只要上诉机构自身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他们便有权在 DSB 主席和 WTO 总干事同意的前提下对工作流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系统性问题。美国对目前上诉机构的一大不满之处在于，美方认为上诉机构存在“过度管辖”的问题，并时常自行解读 WTO 的有关规定（美国认为上诉机构并无相关权限）。但不幸的是，在“正常解读”（指将既有规则应用于解释新的事实）和“过度解读”（指针对新的事实创造出新的规则）之间，往往存在有可观的模糊空间，2012 年的 DS 406 纠纷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

事实上，司法机关的权限范围是一个老生常谈的争议话题。在实践中，对法律条文做出解释本就属于司法机关的必要职能。正如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文集》中指出的那样：“如果没有法庭对法律规定的真正含义做出解释，法律就只是一纸空文。”过去两个世纪以来，美国各界已经广泛认同最高法院有权通过解释宪法来在事实上创立一些新的法律规定，但在 WTO 上诉机构的问题上，美国却始终坚决反对其自行解读 WTO 的有关规定。美国这种态度的法理依据源于 DSU 第 3 章第 2 条规定，这项规定授权上诉机构解读现有的 WTO 协议条文，但又限制其创造新的法律规定。显然，当初 DSU 中的这些规定有些过于模糊了。

对此，美国曾试图做出一些改变。举例来说，在制定《反倾销协议》时，美国就试图对 DSU 的模糊规定加以限制。《反倾销协议》第 17 章第 6 条规定：“当专家组发现本协议文本存在不止一种解读方式时，其应确保自身给出的意见不与本协议精神相违背。”不过，即便如此，在实践中这项规定还是存有模糊空间，这也成为日后大多数反倾销案件争议性的根本来源。

在 WTO 的问题上，美方代表团曾多次描绘过美国眼中的理想状态。他们表示，WTO 的协议规定反映了大多数成员国的一致期许，而这也意味着其中许多细节是故意被含糊其辞的，否则便难以赢得多数国家的共识。因此，在一些情况下，抱有“建设性模糊”的态度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为进一步的、因地制宜的谈判提供了先决条件。因此，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是：当上诉机构发现现有条文存在模糊空间时，其应当采取“建设性模糊”的态度，并放弃给出具体的意见。此后，上诉机构应将这些难以裁决的案件返还给相关的 WTO 框架下的特别委员会，并由委员会给出权威解释，或谈判制定新的规则。那么，这些委员会又将凭借什么依据做出权威解释呢？我们认为这项权力根本上应来自于成员国的多数意见。

为了达成上述目的（即建立“案件返还制度”），美国可以先从几个最不具有争议的议题入手，号召多数国家进行表决并争取他们的支持。但是，当涉及到核心议题时，情况会不可避免地变得富有争议起来。这些议题包括但不限于反倾销判例的“归零”问题，以及是否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等。如果美国希望在这

些争议性话题上也取得胜利，那么美国最好趁早放弃获得成员国共识的打算，而是转而争取获得 3/4 多数国家的同意。要通过这项“案件返还”制度，只需要获得 WTO 成员国的普遍认可，或获得 DSB 的支持即可。

为了解决上诉机构滥用“补充意见”的问题，美方代表提出了一项很好的提议。美国认为，上诉机构只有在“确保不对 DSB 现有规定产生影响”的前提下才可以讨论“不必要的事项”。我们建议上诉机构听从美方的这项提议，对其权力的适用范围和上诉案件审理标准做出清晰、权威的解释。从短期来看，这项提议应该比较容易得到实施。但长期来说，主要挑战在于获取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

不可行的提案。事实上，许多国家对美国目前阻挠上诉机构人事任命的做法非常不满，他们将这种做法称为“挟持人质”，因为这实际上对这套 WTO 的纠纷解决机制都造成了重大威胁。我们知道，专家组（panel）对纠纷做出的意见只有在没有上诉时，或者上诉审判流程结束时才会生效。而由于美国的阻挠，最迟到 2019 年 12 月，上诉机构就会因为缺员而不得不停止运作。届时，WTO 整个纠纷解决机制的运作实质上将陷于停滞——如果有任何一方对专家组给出的意见不满，它只需要向业已停止工作的上诉机构提起上诉即可。如此一来，情况将会倒退回 GATT 时代。在当时，任何国家都有权反对专家组给出的裁决意见。而从实践看来，起码在半数判例中都有国家行使了反对权。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各方分别提出了六大解决方案。我们对此一一进行了分析（见表 1）。我们发现，这些方案各有各的漏洞，而且没有任何一种方案能够解决根本性问题。更重要的是，这些方案或多或少地忽略了美国的核心诉求，也未能完全解决美国提出的程序性和系统性问题。我们认为，从长远来看，这些方案没有任何一种是站得住脚的。

第一种提案由 Steve Charnovitz 提出，试图解决上诉机构停止运作后，纠纷各方可通过提起上诉的方式，实质性阻挠专家组裁决的问题。他建议，一旦有国家提起上诉，除非上诉机构反对（即除非上诉机构开始实质性处理案件），否则专家组可默认上诉过程已自动完成。如此一来，在上诉机构恢复工作前，终审权将由上诉机构让渡到专家组手中。但这一提案可能存在法律问题，因为 DSU 第 17 章第 12 条明确规定，应由上诉机构处理上诉案件。另外，显然这个提案会受到美国的强烈反对，而我们也尚不清楚其他国家是否会同意这一方案。

第二个提案是 Anderson 和 Pohl 等人提出的。根据 DSU 第 25 章规定，他们要求以 WTO 仲裁程序（即特别调解或多边协商）替代上诉机构。然而，无论是特别调解还是多边协商都可能面临问题。由于存在纠纷的双方/多方都可能对自己立场相当自信，也相信可以获得多数成员国的支持，因此大多数案例可能都无法达成特别调解。至于多边协商的方案，目前尚不清楚这个方案是否存在法律问

题。根据 DSU 第 25 章的规定精神，这个提案可能需要通过部长级会议获得各成员国共识。显然，在目前的国际环境下，达成这样的共识是不可想象的。

第三种提案与上一条思路类似，即由大多数成员国达成一致，共同放弃上诉的权力，并将终审权实质性让渡给专家组（panel）。过去几年间，确实有一些国家互相之间达成过放弃上诉的协议，但我们尚不清楚多边协商是否能达成类似效果。此外，这种方案也可能存在潜在的法律问题。

第四种提案则更进一步，希望由各成员国达成一致直接放弃上诉的权力。但根据《马拉喀什协定》，这必须在部长级会议上得到超过四分之三国家的同意，显然从程序上来说这很难实现。第五和第六种提案分别希望由 DSB 投票选举上诉机构成员，并由除美国外的其他国家建立新的国际贸易纠纷处理机制。但这两种提案要么缺乏法理基础，要么缺乏执行上的可行性。

前路何方。很快，目前的上诉机构人事任命僵局就会对现行国际贸易纠纷处理机制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客观地讲，除非 WTO 各成员国尽快解决分歧，达成共识，否则现状几乎是无解的。正如我们前面所分析的，从法理基础来看，目前大多数学者提出的提案都难以落实；而那些呼吁抛开美国单干的做法，则只会加深国际上的分歧，并缺乏政治上的可操作性。如果各国不尽快合作解决当前僵局，国际贸易的纠纷处理机制或将倒退回上世纪的 GATT 时代，届时包括美国、中国、欧盟、印度等在内的所有国家都会成为输家，而单边主义行为恐将再度主导国际贸易秩序。

我们认为，当前的困局只能通过建设性对话和谈判解决。WTO 总干事、DSB 和上诉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尽量解决美国提出的问题；而美国也应当对 WTO 的改革措施抱以欢迎态度。最重要的是，WTO 各成员国应支持上诉机构建立案件返还制度，从而通过成员国投票的方式，解决上诉机构无法处理的那些法理上存在模糊空间的案件。这个制度的优越之处在于，它在纠纷处理机制和 WTO 的多边对话平台间架起了一座桥梁。如果各国就某个案件无法达成共识，大会可以通过投票的方式对案件做出权威性解读。如此一来，WTO 就能重新将主要精力放在对话谈判上，而各成员国也将真正被赋予解读 WTO 相关法条的权力

本文原题为“The Dispute Settlement Crisis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auses and Cures”。本文作者 Tetyana Payosova 是哈佛法学院在读硕士生；Gary Clyde Hufbauer 是 PIIE（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Jeffrey J. Schott 是 PIIE 资深研究员。本文于 2018 年 3 月刊于 PIIE 官网。[单击此处可以访问原文链接。](#)

中国去产能政策及其对生产者价格的影响

By Linxi Chen, Ding Ding and 和 Rui C. Mano/文 倪淑慧/翻译

导读：2015 年底，中国政府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出台了一项针对煤炭和钢铁行业的去产能政策。同一时间，中国生产者价格指数结束了五十多个月的负增长，开始强劲反弹。反弹背后的原因是什么？是煤炭和钢铁的去产能还是总需求的增长？我们的实证分析表明，2015-2016 年政府刺激计划带来的总需求的增长，可能在价格指数上涨中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去产能在煤炭和钢铁价格上涨的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可以解释其价格上涨的 40%。编译如下：

1、引言

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期，政策制定者越来越重视增长质量而非数量。在投资和信贷扩张的推动下，多年的快速增长导致经济结构性失衡不断扩大，包括巨额债务积压，金融体系风险积聚，“僵尸企业”（持续亏损经营）扩散，住宅库存迅速增加，部分工业部门产能过剩。经济进入“新常态”，年增长率从全球金融危机（GFC）爆发前的两位数下降至 6-7%；中国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宣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SSSR）将有助于“引导经济走向新常态”。2017 年 10 月举行的第 19 届党代会，进一步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发展现代化经济国家战略的主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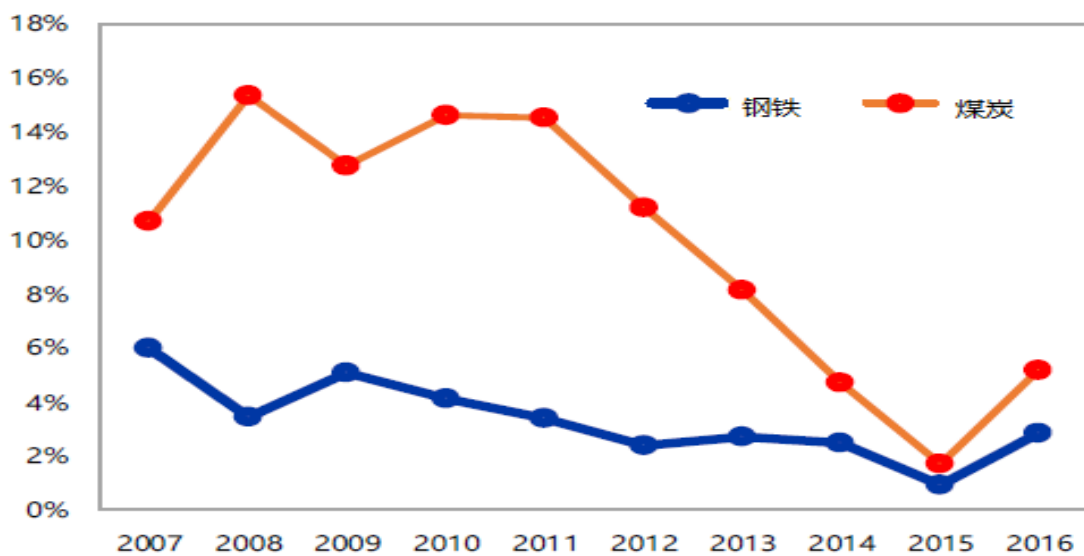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五个重点领域：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这包含了旨在推进包括产业升级和基础设施投资在内的一系列措施。在中国简称为“三去一降一改”。从本质上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中国传统通过需求刺激政策解决经济结构性失衡进而提高增长质量的方法有显著区别。中国的“供给侧改革”包括更广泛的政策，比如一些旨在刺激需求的政策（例如，通过增加对购房者的支持，部分实现了住房去库存化）。

在本文中，我们只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去产能政策。多年来，投资驱动型的增长模式使得中国对商品和重工业产品的需求持续强劲，促使大量资本投资涌向工业部门。例如，经济危机后出台的 4 万亿人民币刺激计划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资金都用于运输和电力基础设施项目，导致包括钢铁和煤炭在内的许多重工业的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Fan2016）。此外，政府为约 30% 的工业产出提供了低廉的土地和信贷、电力成本折扣和税收减免等补贴，这些补贴是导致中国产能过剩的主要原因（Haley 和 Haley，2013）。

去产能政策首先在钢铁和煤炭行业中推行，近年来这两个重工业扩张速度较快。从 1996 到 2010 年，中国的钢铁产量增幅超过 6 倍，从约 1 亿吨增加到 6.27 亿吨，在全球钢铁产量中的份额从 13.5% 上升到 44.3%（Greenpeace，2017）。2006-2015 年中国煤炭产量年增长率为 3.9%，而全球平均增长率仅为 2.5%。2015

年中国煤炭总产量为 18 亿吨，占全球煤炭产量的 47%（BP，2017）。2010 年后，随着中国 GDP 增速的下降，钢铁行业的产能利用率从 2010 年的 79% 下降至 2015 年的不足 70%，煤炭行业的产能利用率也从超过 90% 下降至 65%。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导致企业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大幅下降。截至 2015 年底，煤炭和钢铁行业债务占中国工业企业债务总额的 14% 左右。在当前现金流量规模下，煤炭和黑色金属冶炼（包括钢铁）行业分别需要 91 年和 74 年才能清偿总债务，而工业部门所需时长，平均不超过 10 年（EIU，2017）。

图 1 总利润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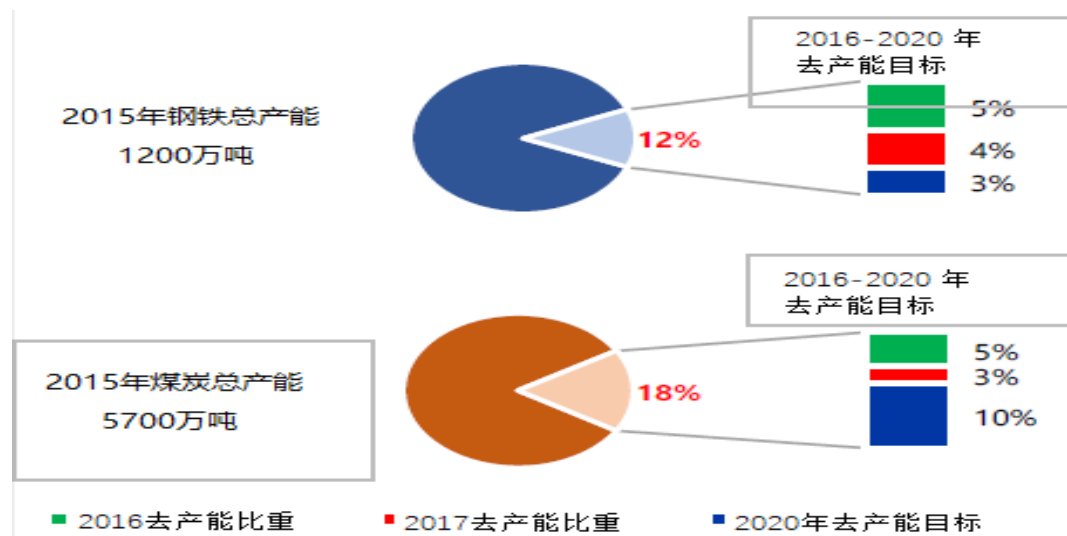
中国过剩的工业产能也引起了国际关注。根据中国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16 年针对中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中约有一半与钢铁有关（连续二十年，针对中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数量最多）。在 2015 年的杭州峰会上，G20 集团指出，钢铁和其他行业的产能过剩是一个全球性问题。G20 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成立了钢铁产能过剩全球论坛，旨在寻找集体解决方案，即每个经济体都要采取必要行动以便建立全球钢铁行业公平的竞争环境。

2015 年 12 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布后，中国国务院设定 2016 年钢铁和煤炭去产能目标为 4500 万吨和 2.5 亿吨（国务院 2016a 和 2016b）。文件还宣称，在“三到五年”内，将钢铁产能减少 1-1.5 亿吨（约占 2015 年末产能的 8-12%），煤炭产能减少 10 亿吨（约占 2015 年底产能的 20%）。目标设定按净额计算，因此任何新产能（可能效率更高）的增加，都需要对现有产能进行更大幅的削减。国务院文件还要求所有煤炭生产商将年工作时长从 330 天减少至 267 天，一度将煤炭产能再次减少 16%。

去产能也被引入中国政府的环境保护工作中。从 2013 年 1 月的“空气末日”事件开始，多起严重的空气污染事件迫使政府采取严厉的环境保护措施。在 2016 年 3 月举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李克强总理宣布了削减煤炭消耗和汽车排放，以及惩罚“无视环境犯罪的政府官员”的措施。河北省是中国北方一个拥有大型工业部门的省份，其年钢铁产量超过整个美国，因此该省份成为北京区域的主要污染源。因此，2016 年钢铁去产能目标，仅河北省就占计划年度减排量的三分之一以上（Greenpeace，2017 年），这并不奇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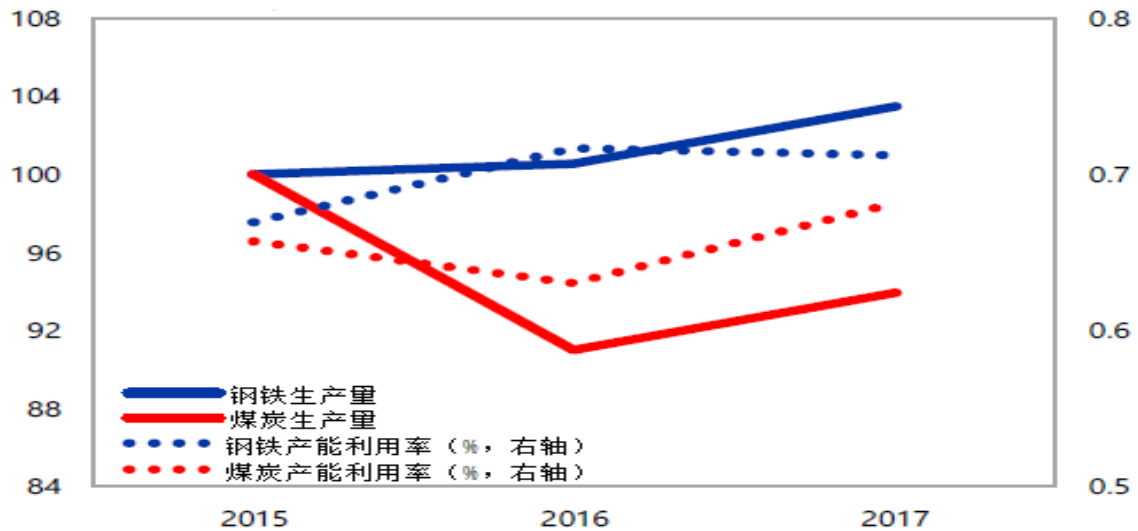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布的数据，中国很可能提前实现去产能目标。2016-2017 年钢铁产能减少 1.15 亿吨，超过 5 年（2016-2020 年）规划目标的 75%。中国还淘汰了 1.4 亿吨废金属钢的生产，致使 2017 年废钢出口激增至 220 万吨，而 2016 年仅为 1000 吨左右。2016 年，中国煤炭产能消减超过 2.9 亿吨，2017 年又削减了 1.5 亿吨，煤矿数量也从 2015 年的 10800 个减少到 2017 年底的约 7000 个。随着产能大幅下降，两个行业的产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都有显著改善。

图 2 去产能进程（占 2015 年产能的百分比）



数据来源：CEIC

图3 钢铁和煤炭行业生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基期：2005=100）



数据来源：CEIC and IMF staff estimates

在本文中，我们实证检验了煤炭和钢铁去产能对生产者价格指数变动的贡献。中国生产者价格指数（PPI）在经历连续 54 个月的负增长之后，于 2015 年 9 月转为正增长，并且至今仍保持强劲。这反过来提高了企业收入和利润，包括钢铁和煤炭行业的企业。尽管 PPI 反弹有多种因素的支撑，但将工业价格上涨与去产能联系起来很自然，因为去产能降低了钢铁和煤炭生产的竞争压力，促使钢铁和煤炭价格上涨，而煤和钢是大多数工业部门的主要原料。事实上，受到去产能进展的鼓舞，政府计划将去产能政策扩大到更多行业，包括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燃煤发电厂。

图 4 行业利润率（%，年同比，12 月移动平均）



数据来源：CEIC

然而，价格上涨并不一定仅仅是因为供给紧缩。尽管产能下降，但金属加工和煤炭的实际投资和生产依然强劲。例如，2016年粗钢产量增长了1.2%，2017年又增长了5.7%。2015年以来，上游行业企业盈利能力提升的幅度显著高于下游行业，这表明煤炭和钢铁的价格上涨可能没有完全传递到其他工业产品价格中。同时，政府的刺激政策推动了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房地产活动和信贷规模的增加，可能导致总需求增加，表现为中国经济的增长势头经过短暂的温和放缓后，在2015年中期显著增强。

我们的结果表明，比起去产能政策，总需求的全面复苏可能是PPI反弹的一个更重要的因素。虽然去产能确实在支撑钢铁和煤炭生产价格方面发挥了作用，但部分上游产业的企业，其生产与钢铁或煤炭并没有直接联系，而这些企业也普遍面临价格上涨，去产能无法解释这部分价格上涨。此外，除了上游行业，下游行业的企业利润和利润率也普遍上升，这就说明了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 我们发现需求因素可以解释煤炭和钢铁行业PPI变化的60%。
- 去产能可以解释煤炭和钢铁行业PPI变化的1/4至1/3
- 对于其他上游行业企业价格上涨，需求因素可以解释工业化学产品、有色金属开采和有色金属加工中PPI指数的上升（分别可解释价格上升的225%，121%和123%），还可以解释黑色金属开采，石油加工和石油开采中PPI的上升（分别可解释价格上升的92%，97%和70%）。
- 去产能对钢铁和煤炭行业产生的影响不同，我们发现钢铁行业去产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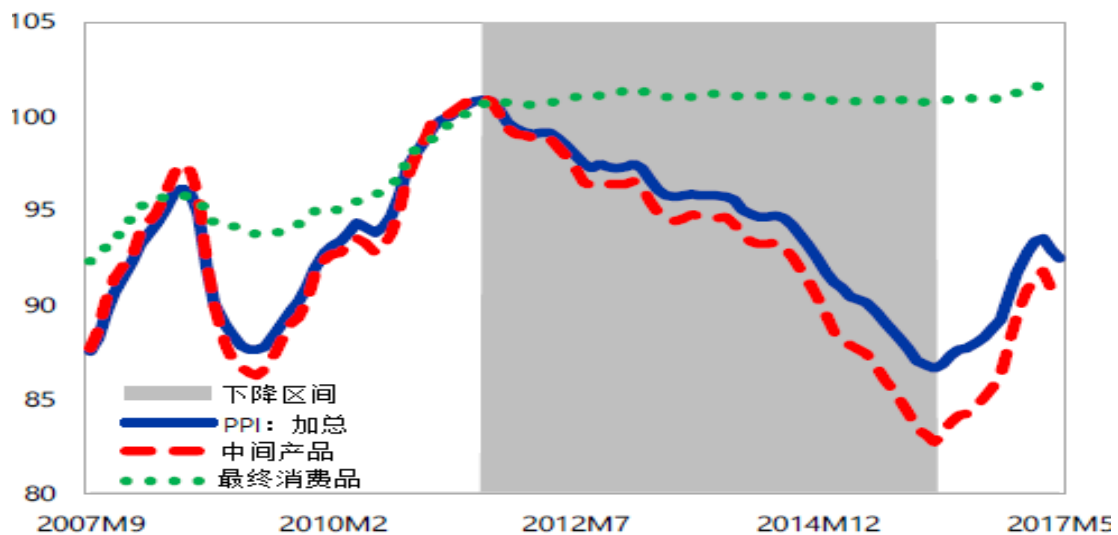
影响更为重要，占 2016-17 年 PPI 变化的 42%，而煤炭行业去产能的影响并不显著。

2、实证研究

(1) 了解中国的生产者价格

中国的 PPI 价格指数目前包含 76% 的中间产品和 24% 的最终消费品。价格指数的波动大多是由上下游企业订单数量变化导致的，其中，采矿和采石价格波动最大，消费品价格最稳定。由于中间产品价格下跌，最终消费品价格基本稳定，PPI 在 2012 年至 2015 年中期经历了长时间的负增长。

图 5 PPI 指数



数据来源：IMF staff estimates

对 PPI 指数的分解表明，其动态变化受上游产业发展影响最大。自 2013 年以来，八个上游产业（化工产品，煤炭，黑色金属开采，黑色金属加工，有色金属开采，有色金属加工，石油开采和石油加工）占 PPI 指数变动的 80% 以上。尽管这八个行业的价格高度相关，但是这些行业的产品主要是用作二三产业的投入，而第二三产业之间并没有太多的直接生产联系。因此，我们可以关注这八个行业价格的动态变化，包括煤炭和钢铁，这样我们可以从足够多的数据中分析信息，同时保持计量经济分析的简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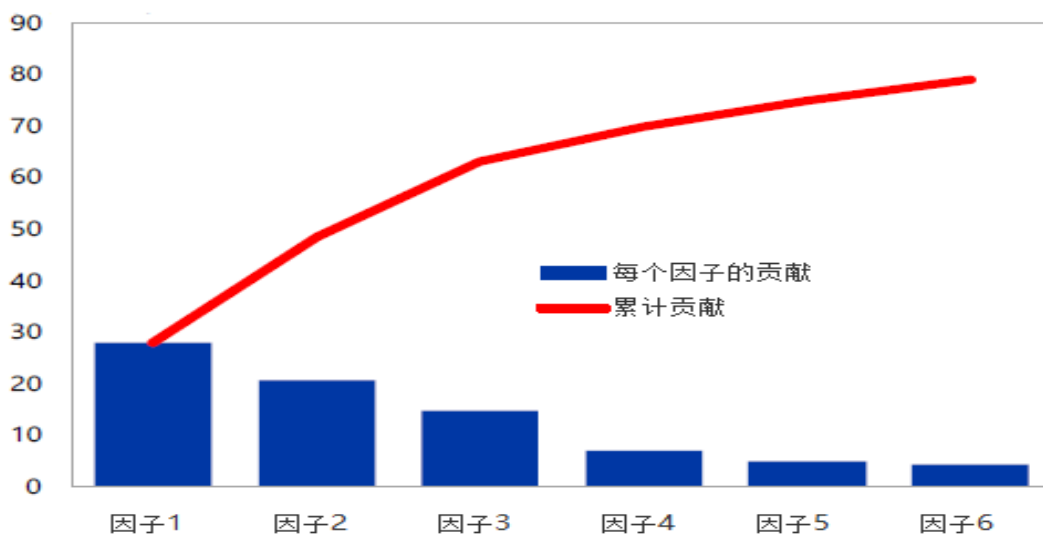
我们首先使用面板数据，在控制下游行业需求的基础上（这也是推动价格指数变动的因素），通过比较目标行业（钢铁和煤炭）与其他六个上游行业的价格变动的差异，来分析去产能影响。然后，我们分别对煤炭和钢铁行业进行时间序列分析。

(2) 共同需求因子

为了正确衡量需求并保持简约，我们利用代表下游的多个需求变量，提取共同需求因子（变量列表详见附录 I）。我们使用因子分析技术来提取共同需求因子。最重要的三个共同因子可以解释 40 个需求变量的变化的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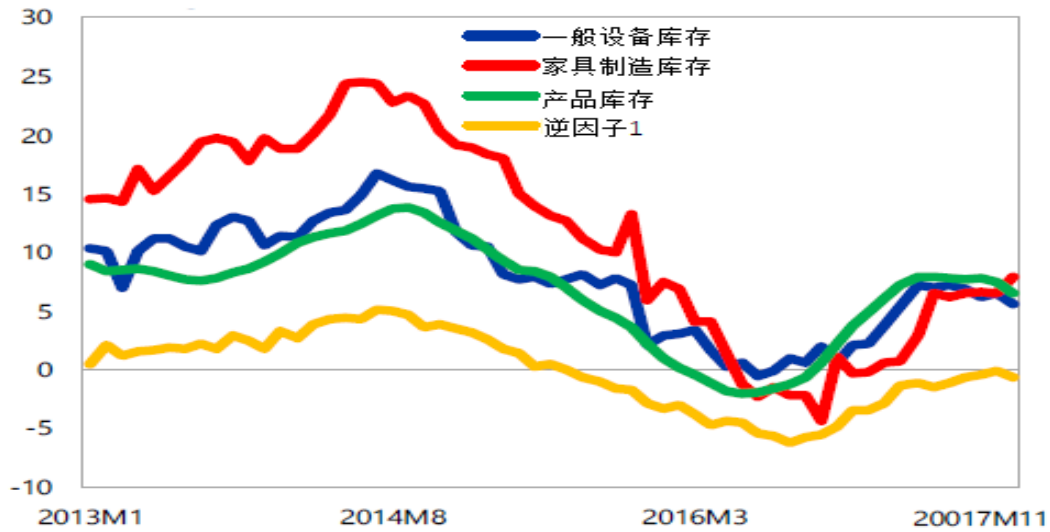
这三个因子捕捉了下游需求多方面的特征。下面的图表分别展示了三个因子，以及与每个因子紧密相关的三个系列。因子 1 与关键下游行业库存的变动最为接近，包括一般设备，家具和整体制造产品库存的库存变化。因子 2 与制造业增值变量最的变动最为接近，比如电机和设备，特殊设备以及房地产投资。因子 3 与汽车库存，沥青价格和电力消耗相关。2015-2016 年政府实施刺激措施以应对经济增长放缓，包括增加基础设施支出，扩张信贷和出台房地产市场政策，上述三个因子很好地反映了 2015 年中期之后刺激政策带动的需求增长的反弹。例如，住房市场活动的强劲增长直接影响包括钢铁在内的建筑材料的需求。

图 8 主要因子方差分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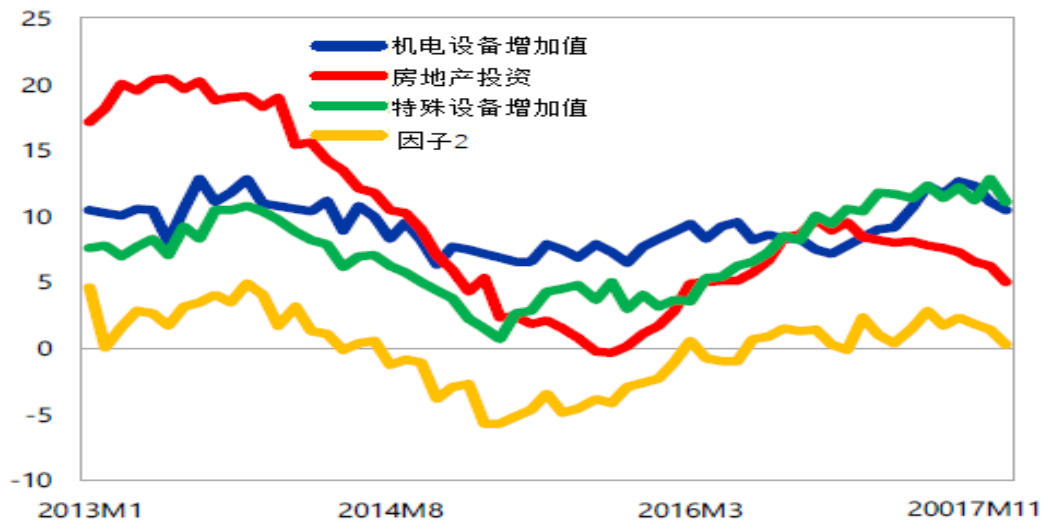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F staff estimates

图 9 因子 1 与关键变量的协同作用（百分比变动）



数据来源：IMF staff estimates

图 10 因子 2 与关键变量的协同作用（百分比变动）



数据来源：IMF staff estimates

图 11 因子 3 与关键变量的协同作用（百分比变动）



数据来源：IMF staff estimates

（3）面板回归：跨部门总需求和供给因素

在得到可以捕捉需求状况的因子后，我们转向面板回归分析，考察影响 PPI 变化的驱动因素，即评估钢铁和煤炭的产能削减（以相对于 2015 年底的实际产能减少量衡量）是否对生产者价格指数产生显著影响。

面板回归模型设定如下：

$$\Delta PPI_{i,t} = \beta X_t + \delta D_{i,t} + \varepsilon_{i,t}$$

其中 $\Delta PPI_{i,t}$ 表示在时间 t 的上游产业 i 的 PPI 指数的同比增长率， $1 \leq i \leq 8$ 。在等式的右边， X_t 是三个共同需求因子的向量，也包括一个公共常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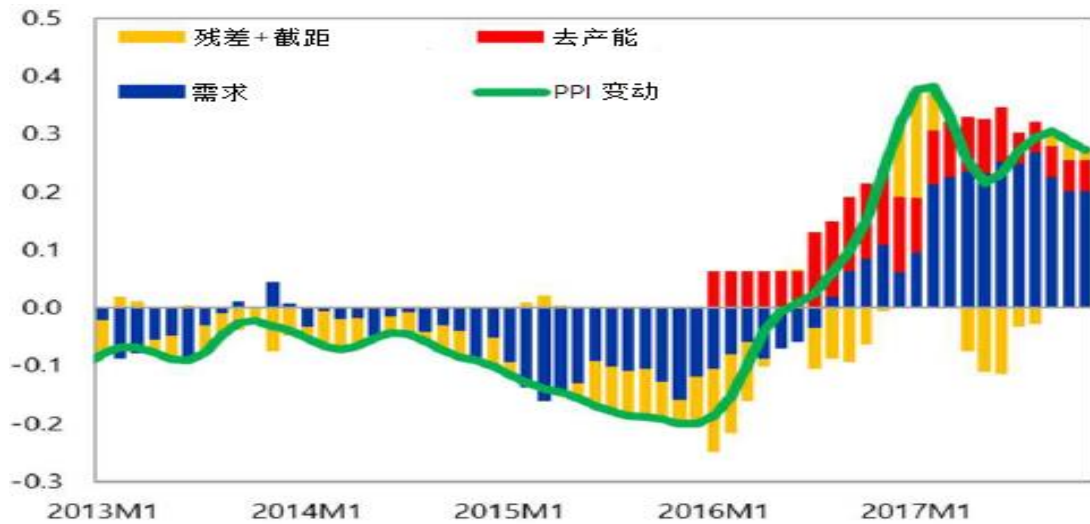
在变量设定中，衡量产能减少的变量 $D_{i,t}$ ，以每半年产能减少量占 2015 年底产能的百分比表示。对钢铁和煤炭等政策干预行业，2015 年后 $D_{i,t}$ 仅取非零值。 δ 的系数为正，表明在控制需求因素的基础上，政策干预行业确实比其他行业经历了更快的价格上涨。我们的样本区间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δ 的点估计值（0.09）为正，显著不为零（见表格 1）。无可否认，除了产能减少之外， δ 可能会混淆其它推动被干预行业 PPI 增长的因素，但是因数据受限，我们无法将其它供给因素与行业层面的去产能措施区分开来。

对于钢铁和煤炭价格的上涨，去产能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钢铁和煤炭行业，去产能分别解释了 2016-17 年 PPI 指数变化中的 34% 和 25%，而需求因素分别解释其中的 63% 和 59%，其他部分是残差。不受去产能影响的其他上游行业的 PPI 指数反弹，共同需求因子也可以解释。对于没有实施去产能的其他 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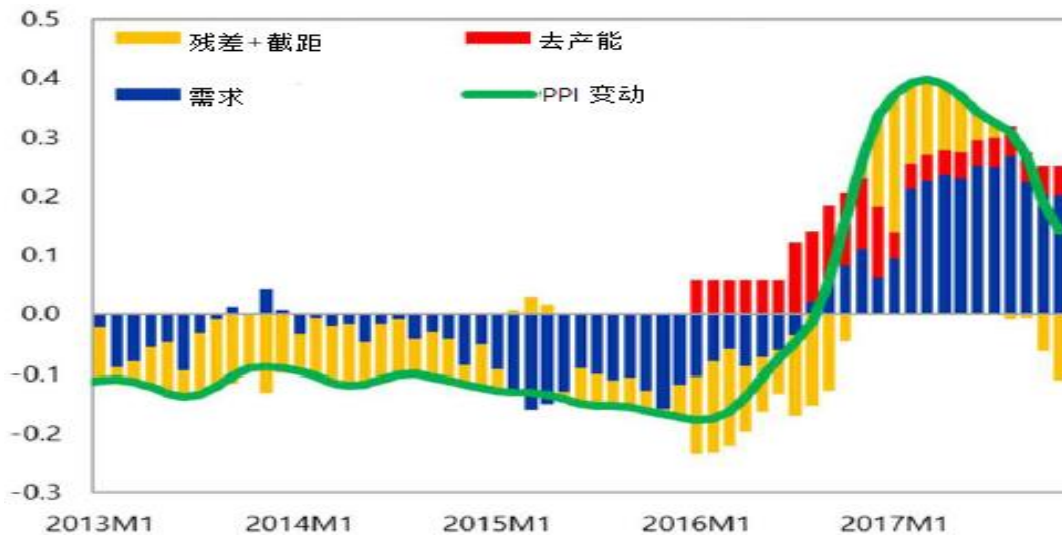
行业，共同需求因子解释了生产者价格变化的 70-225%，这表明共同需求因子是这些行业 PPI 变化的主要因素。

图 12 钢铁行业 PPI：需求和去产能的贡献（年同比）



数据来源：作者自行计算

图 13 煤炭行业 PPI：需求和去产能的贡献（年同比）



数据来源：作者自行计算

为了更直观地解释去产能的影响，我们进行了双重差分检验。表 2 显示了行业层面 PPI 的年同比增长率（LHS 变量），在控制需求因子后，我们根据产能政

策是否实施（baseline=实施前，follow-up=实施后）以及行业是否受到影响（控制组=不受去产能干预，实验组=受政策干预）进行双重差分检验。结果表明，政策实施后，煤炭和钢铁行业的 PPI 反弹高出控制组 11%。

（4）时间序列分析：特定部门的需求和供给效应

上述结果表明，虽然去产能确实导致煤炭和钢铁行业价格快速反弹，但 2015 年中期以来 PPI 的反弹主要由共同需求因子驱动。然而，面板回归考察的是煤炭和钢铁行业的共同影响，忽略了两个行业去产能实施效果可能存在的差异。在本节中，我们使用时间序列分析来分别检验煤炭和钢铁价格变动的驱动因素。

我们假设煤炭和钢铁对三个共同需求因子的弹性是不同的，模型设定如下，

$$\Delta Y_{i,t} = \beta_i X_t + \delta D_{i,t} + \varepsilon_{i,t}$$

其中 $\Delta Y_{i,t}$ 是 i 行业 PPI 的同比增速，其中 $i=\{\text{煤, 钢}\}$ ， X_t 是上一个检验中确定的三个共同需求因子向量， $D_{i,t}$ 是去产能变量，用半年产能减少占 2015 年底产能的百分比来衡量。 δ 记录了去产能对 i 行业工业价格的影响。我们的煤炭行业数据样本区间为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钢铁数据样本区间为 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分行业回归的结果表明，钢铁去产能的影响更大，煤炭的影响较小：

- 对于钢铁行业，共同需求因子可以解释钢铁价格变动的 58%，去产能占 42%，该比值大于面板回归结果。
- 然而，对于煤炭行业，我们共同需求因子是引起该行业 PPI 指数反弹的重要原因，去产能的影响微不足道。

图 14 钢铁行业 PPI：需求和去产能的贡献（年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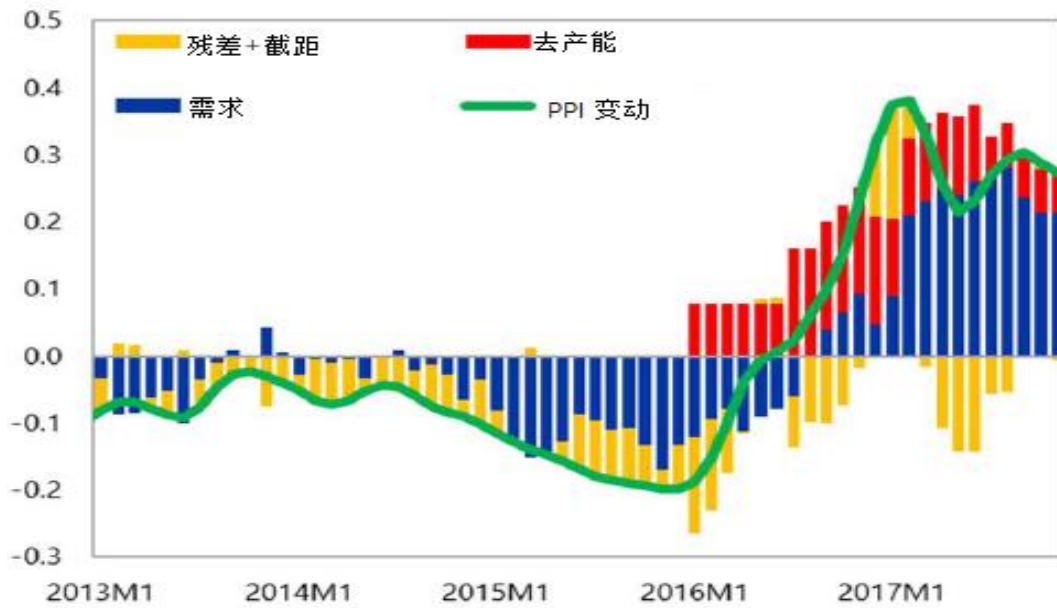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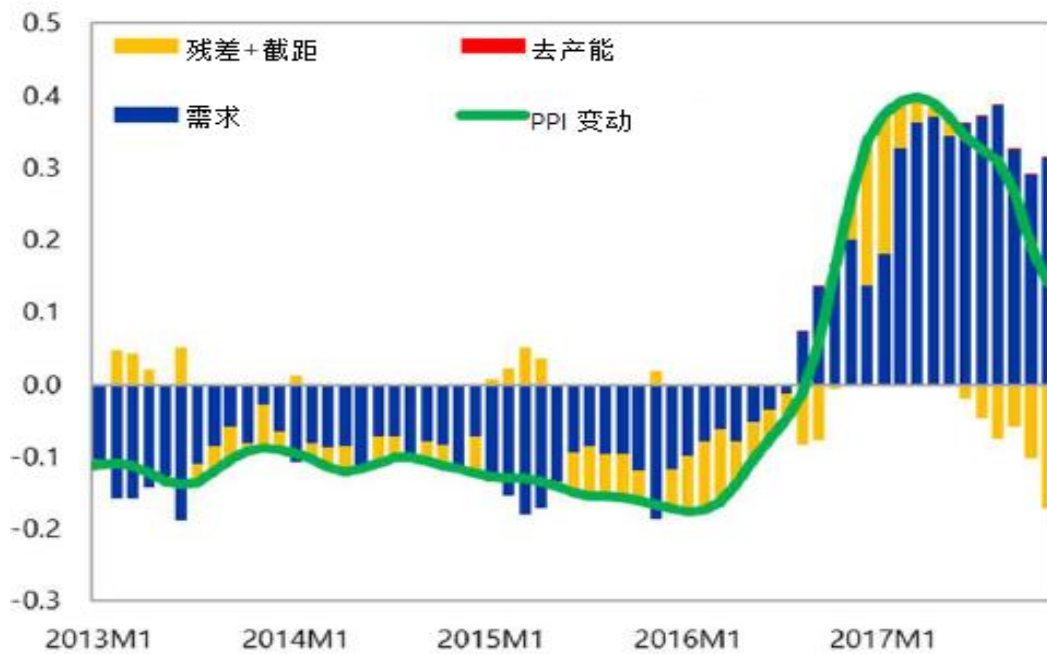


图 15 煤炭行业 PPI：需求和去产能的贡献（年同比）



数据来源：作者自行计算

3、结论

2015 年中期以来，下游需求的增强在 PPI 指数反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去产能政策在煤炭和钢铁行业价格上涨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需求因素可能反映了

2015-16 年实施政策的效果,包括促进基础设施投资和住房部门活动的相关政策。例如,住房市场库存的减少使得中国小城市房价和销售量在 2015 年重新上涨,直到政府大幅收紧政策才得以抑制房价泡沫 (Dingetal2017)。2016 年公共部门基础设施投资也大幅增加。最后,减税在增加下游行业需求方面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例如减少车辆购置税和营业税,而下游行业需求的上涨反过来提高了上游行业的价格。因此,一揽子刺激政策对需求的影响很重要。

理论上,去产能如果可以减少市场失灵,就可以改善社会福利。在 2012-2015 年通货紧缩期间,尽管长期亏损,但煤炭和钢铁行业的产量却稳定增长。当销售价格长期低于平均成本,扭曲却阻止这些企业减少产能或退出市场。例如,即使钢铁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存在问题,地方政府仍为其提供财政支持,因为这些公司为当地就业、投资和税收收入做出了很大贡献。去产能可能有助于迫使这些公司破产(和去产能)和退出。次优的过度生产还会通过空气污染给环境带来负外部性。

然而,较高的价格并不是评估去产能是否改善社会福利的充分条件。首先,大范围的亏损(价格低于平均成本)不一定是市场失灵的信号。正如 Dixit 和 Pindyck (1994) 所示,当大规模的前期投资不易收回时,亏损企业的最佳选择是留在市场中;因为如果价格反弹,重新进入市场的成本更高。其次,如果去产能任务不成比例地落在私营企业上,将加剧资源错配。第三,钢铁和煤炭价格的上涨推高了下游行业的成本,包括电力,房地产和制造业,可能只是单纯的福利转移,而没有福利改善。在这方面,总需求的强进增长对缓解钢铁和煤炭价格飙升对下游行业的影响,则显得非常重要。如果总需求没有增长,这将损害将煤炭和钢铁作为生产投入的工业企业,并且资源将转移到煤炭和钢铁这两个行业。幸运的是,强劲的需求使下游行业(以及其他上游行业)的价格也得以提高。

全面成本效益分析不是本文的研究范围,但如果要将去产能政策扩展至其他行业,最好进行全面成本效益分析。如果想通过去产能来提高总体社会福利,必须保证价格上涨。但这还不够,因为去产能本身就是一种转移,在实施该政策的行业内,产能可以从受政策干预公司转移到未受政策干预的公司,还可以从受干预行业转移到未受干预的行业中。

本文原题为“China’s Capacity Reduction Reform and Its Impact on Producer Prices”。本文作者 Linxi Chen 供职于杜克大学经济系, Ding Ding 和 Rui C. Mano 供职于 IMF。本文于 2018 年 9 月刊于 IMF 官网。[单击此处可以访问原文链接。](#)

中美夜宴，特朗普小胜

Scott Kennedy / 文 伊林甸甸 / 编译

导读：本次 G20 峰会上最令世人瞩目的外交场合，恐怕就是特朗普与习近平主席的晚宴了。尽管中美双方各自对本次谈判的解读大相径庭，但笔者认为，总体来看还是美方略胜一筹。作者对未来 90 天内中美双方的合作前景表示谨慎乐观，作者表示，如果本次磋商再告失败，那中美两国进一步谈判的回旋空间将大大缩小。编译如下：

上个周末，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 G20 峰会上，中美关系的大戏又上演了最新一幕。总的来说，中美两国领导人此次达成的成果是相当有限的：美方同意暂缓 90 天征收新的关税，而中方则承诺扩大进口、深化改革、并禁止对美出口芬太尼（Fentanyl）。

一些评论人士认为这个结果只是延续了先前中美僵持的局面，一小部分人甚至认为中国赢得了这场谈判的胜利。他们指出，中方代表团在谈判结束后“相当开心”，因为他们在没有做出任何根本性改革承诺的前提下，成功换来了美国暂缓开征新关税的决定。在会谈结束后，中美双方对谈判结果做出了相当不同的解读。尽管双方口径差异甚大，但我们也很难说任何一方的表述是完全错误的，毕竟中美两国当局从未发布任何正式的联合声明。

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固然不无道理，但美方政府更有理由对本次谈判结果感到满意。最重要的原因，是美方依旧把控着谈判的总体节奏。中方认为，目前的现状，无论是中美关系还是国际秩序，在本质上都是被各方广泛接受的。对于现有体系中存在的分歧和问题，中美两国需要携手努力，共同提出建设性的、而非颠覆性的改进方案。然而，美国政府则认为当前的诸多问题都是本质性的，因此中方必须系统性地深化国内改革和对外政策，否则中美关系就无法稳定。事实上，对中国类似的担忧并不是特朗普政府的独特发明，而在相当程度上已成为美国各界共识，并在许多其他国家也有为数不少的拥护者。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并不认为中方政府理解或认同这种担忧的深刻程度。因此，目前中美关系的下行轨道很可能继续延续，而美国、欧盟和日本也几乎必然会继续对高技术行业的中国投资和对华出口加强限制。此外，美国政府也必然会继续采取措施，遏制中国试图影响美国思想界、政策界的努力，并采取更加针锋相对的战略，以应对中国在南海及其他地区的军事存在。

另外，尽管中国突然宣布放行高通-恩智浦并购案（Qualcomm-NXP），但这对中国恐怕并没有什么根本性的帮助。这个案例再次向世人证明，中国的反垄断政策是高度政治化的，这与中方宣称的市场经济国家地位并不完全相符。

站在中方的角度来看，他们唯一的收获就是争取了一些时间。不过，考虑到最近美国股市的表现，90天的暂缓期恐怕也符合特朗普政府的利益。中国需要利用这个宝贵的时间窗口，一方面落实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各项承诺，另一方面抓紧与美方开展大量谈判。为了妥善利用这个90天的暂缓期，中国当局应当下大力气说服国际社会和中国的私营部门，向他们证明中国将继续致力于市场化改革。显然，习近平主席今年的博鳌讲话和进口博览会讲话都还没有达到这个效果。对于中国来说，最好的时机恐怕是即将到来的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考虑到中国私营企业的效率大大高于国企，迅速回归改革大道，重塑国企改革共识，也是符合中方利益的正确做法。正如中国40年前决心走向改革时的那句名言所说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对于中国来说，未来90天或许并非是他们改革再出发最好的时机，但恐怕将是最后的时机。当然，凡事无绝对。但如果明年二月中国还没有做出什么实质性举动，我们很难想象特朗普政府将继续暂缓开征25%的新关税，而这对中国来说无疑是大为不利的。因此，与其说是“暂缓”，这个90天的期限更有一丝“缓期执行”的味道。

而对于美国来说，这90天的期限也给了他们在国内协商对华政策、统一步调的宝贵时机。90天稍纵即逝，如果美国希望与中国达成实质性、突破性的协定，他们就有必要在美国国内加强各界共识。即使是由莱特希泽这样的人领导美方谈判队伍，要实现成功的谈判也离不开联邦政府各部门的全面配合。这是因为，为了和中国在产业政策、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 and 外资参股限制等领域制定具体的改革方案，美国政府的多个部门都需要全力参与其中。另外，在中期选举后，联邦政府也应该在中美关系的问题上争取新一届国会的支持。

有人或许会担心本次中美谈判将像以前那样，双方对彼此都虚与委蛇，并最终致使谈判无疾而终。这当然也是有可能的，但如果真是如此，两国恐怕就再无回旋余地了。因此，如果中美两国都本着负责任的态度，鼓起勇气直面双边关系中诸多棘手的问题，我们就有可能看到谈判取得突破性进展。究竟局势会如何演变，我们将拭目以待。

本文原题为“In the U.S.-China Dinner Episode, Trump Wins by a Hair”。本文作者 Scott Kennedy 是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CSIS）中国商业与政治经济学项目主任、中国研究部副主任。本文于2018年12月刊于CSIS官网。[单击此处可以访问原文链接。](#)

20 国集团的探戈：布宜诺斯艾利斯峰会能带来什么

Stewart M. Patrick /文 凌枫/编译

导读：今年的 20 国集团峰会将会成为一个戏剧性的场面。正在进行的中美贸易战、刻赤冲突的对决和国际谋杀之谜都将在密谈中。编译如下：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G20（20 国集团）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年会，并欢庆十周年纪念日。这一里程碑式的日子正是一个合适的时机来反思该集团已经取得和尚未取得哪些成就，反思在一个民族主义日益高涨、地缘政治竞争日益激烈的时代里，该集团希望能够扮演何种角色。

1、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议程

阿根廷在“为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共识”的大主题下，为自己的主席国身份确定了三个优先事项。

（1）未来的工作。快速的技术变革给所有 G20 成员国带来了困境。自动化对就业的潜在影响可能是最不稳定的。各国政府面临着为高技能工作岗位培养劳动力和扩大社会安全网的挑战，不然整个行业都有消失的危险。G20 领导人急于避免“赢者通吃”的局面，即一些国家——尤其是中国——抢占人工智能和其他创新的制高点，而让其他国家远远落在后面。**（2）基础设施的发展。**全球基础设施的显著差距，是实现全球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根据 G20 的报告，如果 2030 年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全世界必须在道路、港口、机场、大坝、发电厂、管道、铁路走廊、电网、数字网络等领域投资近 100 万亿美元。要调动这些资金，就需要从机构投资者那里通过大规模的杠杆手段，利用目前尚未开发的私人资本。中国备受争议的“一带一路”倡议是基础设施融资的最大官方来源之一。G20 其他国家将向中国寻求关于“一带一路”融资对伙伴国债务水平、政府治理和受中国影响的敏感性程度等问题的保证。**（3）粮食安全。**阿根廷的第三大优先事项是“可持续食品的未来”。二十国集团国家占世界农业用地的近 60%，粮食和农产品贸易的 80%。未来 30 年，粮食产量必须翻倍，才能满足人口增长和饮食变化的预期。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在不破坏环境的前提下养活全世界的人口。阿根廷在农业生产率方面已取得了巨大进步，它完全有资格领导这场对话。正如这一议程所表明的，G20 的使命已远远超出了经济救火队的职责。

2、除了官方议程之外，20 国集团(G20)还面临着更高层次的政治

一些观察人士建议，20 国集团应该建立一个平行的外长轨道。G20 拒绝了这一角色——至少在官方层面是这样。主导论坛的各国财长担心，偏离 G20 的主旨太远将稀释 G20 的影响力。况且非成员国仍警惕任何建议 G20 成为全球理事会，甚至适当承担联合国安理会职责。

不过，要把 G20 领导人的会议与“高层政治”隔绝开来是不可能的。无论何时，当世界上最有权势的人聚在一起，他们总是会讨论自己的想法，不管官方的议程是什么。今年，有三个话题有望成为领导人会谈的主题，也将成为新闻头条。

(1) 贸易战。像往常一样，许多行动将发生在边栏对话而非主议程中。最重要的将是特朗普和习近平计划举行的双边晚宴。投资者希望，两国领导人将缓和相互伤害的贸易战，但双方仍存在很大分歧，APEC 峰会未能就最终公报达成一致证明了这一点。美国贸易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声称：“中国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其不公平、不合理和扭曲市场的做法。”美国副总统彭斯警告说，美国准备把关税提高一倍以上。北京方面认为美国的指责“毫无根据”、“完全不能接受”，并将继续推进“中国制造 2025”议程。据至少一名观察人士说，这些以及其他事件将最终导致中美关系间横亘着一个巨大创口，G20 充其量只能为中美关系的缓和提供权宜之计。鉴于目前双方的不信任，休战似乎也不太可能。**(2) 乌克兰危机。**本周早些时候，俄罗斯厚颜无耻地在克里米亚附近的争议海域扣押了三艘乌克兰军舰，这是 G20 成员国无法忽视的一个考验。莫斯科在联合国安理会内一直处于孤立状态，并受到即将离任的美国特使妮基·黑利的严厉批评。美国总统是否会加入这一谴责还有待观察。在去年的 G20 峰会上，特朗普和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进行了长时间的私下谈话。他们计划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面。特朗普会因为俄罗斯在刻赤海峡的行动而公开谴责普京吗？他会再次对俄罗斯领导人出言不逊吗？**(3) 迷雾笼罩着 MBS (Mohammed bin Salman, 穆罕默德·本·萨勒曼)。**布宜诺斯艾利斯最可怕的客人将是沙特阿拉伯的穆罕默德·本·萨勒曼 (MBS)，人们普遍怀疑他下令在沙特驻伊斯坦布尔大使馆谋杀了沙特记者贾马尔·哈苏吉。据报道，阿根廷检察官正在探讨根据“普遍管辖”原则逮捕 MBS。但这种可能性似乎很渺茫，因为十恶不赦的暗杀行为却非“侵犯人权罪”。从土耳其的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开始，大多数领导人将与 MBS 保持距离（可能还会与沙特大使馆保持距离）。不太清楚的是，痴迷于沙特军售和低油价的唐纳德·特朗普是否也会对王储冷淡。不管怎样，这将会是一个尴尬的集体合影。

今天的 G20 像一个不幸的家庭。与许多感恩节大餐一样，此次峰会也将有被政治颠覆的风险。

本文原题为“The G20 Tango: What to Expect From the Buenos Aires Summit”，有删减。
本文作者为 James H. Binger 全球治理高级研究员，国际机构和全球治理项目主任 Stewart M. Patrick。本文刊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 CFR 官网。[单击此处可以访问原文链接。](#)

中美关系：新冷战的开始？

Ali Wyne/文 王梦瑶/编译

导读：针对将当下的中美关系类比为冷战状态的观点，作者认为，这种说法是存在问题的。作者从竞争领域、世界秩序、国家间关系和相互依赖的角度，简要分析了中美关系不同于美苏冷战的原因。作者肯定中国挑战的存在，同时为美国提出了建议：在中美之间达成长期均衡尚不可知的情况下，美国应处理好与中国竞争不可避免性和双方持续合作的必然性之间的关系。编译如下：

当下的国际事务观察者在普遍争论的一件事情是，美中之间要么已经进入了一场新冷战，要么就是在发动一场新冷战的状态中徘徊。这些人援引贸易摩擦作为最新证据，认为两国对国内治理和对世界秩序的理解方式在本质上是冲突的。尽管华盛顿与北京之间长期竞争的轮廓正在逐渐形成，尤其是在经济领域，但“新冷战”的类比是有问题的。

首先，美国曾认真地权衡过与苏联之间爆发殃及无数人的核战争的可能性。然而，美中竞争的核心则是在于世界经济结构和对尖端技术的掌控上。特朗普政府认为，“中国制造 2025”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挑战；而中国则将该蓝图作为低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基础。

第二，苏联将自身标榜为普世意识形态的代表，并在全世界挑起革命。但对中国来说，尽管坚信自身的例外主义，并且也在“出口”一些监视设备以巩固共产党的统治权力——例如电信公司中兴正在帮助委内瑞拉发展一套公民监视系统，但是中国尚未显示出一种传道士般的热情。

第三，苏联坚定反对美国领导下的秩序，并且也被排除在了这种秩序之外。然而中国是美国领导的体系的主要受益者，目前为止中国只是有选择性的质疑它，而非正面挑战它。

第四，美国和苏联各自主导着以意识形态结盟的卫星国构成的阵营。但如今，很少有国家会在美国或中国之间选边站，即便是对后者在亚太地区的意图感到紧张的国家来说也是这样；反之，正如日本和印度展示出的那样，许多国家在强化它们与华盛顿之间的外交与军事关系的同时，推进与北京之间的贸易投资关系。它们不太可能参与到牵制中国的努力中。

最后，华盛顿与莫斯科之间只有很少的经济与文化交流。与此相反，美国与中国之间的双向贸易在去年总计 6350 亿美元，今年有望达到 6500 亿美元。两个国家被一个密集的全球供应链网络紧密联结在一起。此外，在 2017-2018 学年，超过 363000 名中国学生被录取至美国高等院校学习，这个数字大约占到在美学习的国际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一。

需要说明的是，指出将目前中美关系类比为冷战状态存在的局限，并不意味着低估了中国挑战范围，只是为了建议美国需要以一种与对付苏联威胁不同的方式来应对来自中国的挑战。对于华盛顿来说，在不知道与中国能达到何种长期均衡的背景条件下，其心理修复能力和战略灵活度可能会遭受考验，因此可能不得不调和如下一对关系：与中国竞争强化的不可避免性和双方持续合作的必然性。

本文原题为“Is This the Beginning of a New Cold War?”。本文作者为兰德公司政策分析员 Ali Wyne，他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中国、美国、全球安全与外交等。本文最初刊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ChinaFile 官网。[单击此处可以访问原文链接](#)

本期智库介绍

The Center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CEPR) 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简介：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成立于1983年。它包括七百多位研究人员，分布于28个国家的237家机构中（主要是欧洲高校）。其特点是提供政策相关的学术研究、并关注欧洲。Voxeu.org是CEPR的门户网站，受众为政府部门的经济学家、国际组织等。它的文章多为与政策相关的工作论文初稿，比财经报纸专栏更为深入，同时比专业学术文章更加易懂。

网址：<http://www.voxeu.org/>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hatham House (Chatham House) 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

简介：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成立于1920年，位于伦敦圣詹姆斯广场著名的查塔姆大厦内。是目前英国规模最大、世界最著名的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之一。其宗旨是“推动个人和组织对日益复杂多变的世界进行全面研究，并提供政策参考。”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与英国政府、企业、媒体和学术界均有着广泛的联系，对政府的外交政策有一定的影响。在《2011年全球智库报告》（The Global Go To Think Tanks 2011）中，Chatham House 在全球（含美国）30大智库中列第2名，全球30大国内经济政策智库中列第6名，全球30大国际经济政策智库中列第4名。

网址：www.chathamhouse.org/

Brussels European and Global Economic Laboratory (bruegel) 布鲁塞尔欧洲与全球经济实验室

简介：布鲁塞尔欧洲与全球经济实验室成立于2005年，是主要研究国际经济的独立、非理论（non-doctrinal）的智库。致力于通过开放、基于事实并且与政策有关的研究、分析和讨论，对欧洲及全球经济政策制定作出贡献。bruegel的成员包括欧盟各国政府以及一些领先的国际公司。在《2011年全球智库报告》（The Global Go To Think Tanks 2011）中，bruegel 在全球（含美国）30大智库中列第16名，全球30大国内经济政策智库中列第9名，全球30大国际经济政策智库中列第3名。

网址：<http://www.bruegel.org/>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CFR) 外交关系协会

简介：成立于1921年，是美国非政府性的研究机构，致力于对国际事务和美国外交政策的研究。CFR是一个由精英学者组成的组织，成立伊始就成为20世纪美国最有影响力的智囊机构，曾为威尔逊总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出谋划策。该协会主办的《外交事务》杂志曾刊登过乔治·凯南、基辛格和斯坦利·霍夫曼等美国知名外交家、国际政治学者的论文。在《2011年全球智库报告》（The Global Go To Think Tanks 2011）中，CFR 在全球（含美国）30大智库中列第4名，全球30大国际经济政策智库第6名。

网址：<http://www.cfr.org/>

RAND Corporation (RAND) 兰德公司

简介：兰德公司成立于1948年，是美国最重要的以军事为主的综合性战略研究机构。在其成立之初主要为美国军方提供调研和情报分析服务。其后，RAND逐步扩展，并为其它政府以及盈利性团体提供服务。在《2011年全球智库报告》（The Global Go To Think Tanks 2011）中，RAND 在全球（含美国）30大智库中列第6名，全球30大国内经济政策智库中列第8名，全球30大国际经济政策智库第13名。

网址: <http://www.rand.org/>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CIGI) 国际治理创新中心

简介: CIGI 是关注全球治理的独立智库, 由 Jim Balsillie 成立于 2001 年。它的主要活动包括资助研究、创造交流网络、促进政策讨论、提高多边治理能力。具体而言, 它的研究集中于以下四个方面: 全球经济、环境与能源、全球发展、全球安全。它致力于将学术应用于政治, 通过优秀的研究与分析来影响政治决策。

网址: <http://www.cigionline.org/>

Peter G.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IIE) 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

简介: 由伯格斯坦 (C. Fred Bergsten) 成立于 1981 年, 是非牟利、无党派的美国家智库。2006 年, 为了纪念其共同创始人彼得·乔治·彼得森 (Peter G. Peterson), 更名为“彼得·乔治·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在《2011 年全球智库报告》(The Global Go To Think Tanks 2011) 中, PIIE 在全球 (含美国) 30 大智库中列第 10 名, 全球 30 大国内经济政策智库中列第 4 名, 全球 30 大国际经济政策智库第 1 名。

网址: <http://www.iie.com/>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简介: IMF 于 1945 年 12 月 27 日成立, 为世界两大金融机构之一, 职责是监察货币汇率和各国贸易情况、提供技术和资金协助, 确保全球金融制度运作正常, 其总部设在华盛顿。IMF 主要通过监督、贷款以及技术援助和培训三大职能来促成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IMF 的工作论文及其他出版物在全球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方面拥有巨大影响。

网址: <http://www.imf.org/>

Cato Institute 加图研究所

简介: 加图研究所位于华盛顿特区, 成立于 1977 年, 是美国最具影响力的大型智库之一。加图研究所所以古典自由主义传统为思想根基, 致力于“扩展公共政策辩论维度”, 通过独立、超越党派的公共政策研究和讨论, 旨在“恢复小政府、个人自由、自由市场以及和平的美国传统”。加图研究所的政策分析曾经影响过里根政府和布什政府的政策。在《2011 年全球智库报告》(The Global Go To Think Tanks 2011) 中, 加图研究所在全球 (含美国) 30 大智库中列第 14 名, 全球 30 大国内经济政策智库中列第 3 名, 全球 30 大国际经济政策智库第 8 名。

网址: <http://www.cato.org/>